



HYSHIDAI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产品下游市场风险

覆铜板的终端客户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及航天军工等领域。这些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产能和产值都有较大提升,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但随着产能的扩大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排除部分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产能过剩现象出现。如果下游行业出现需求减弱的现象,将直接导致覆铜板产品的需求降低。因此,对于处于上游的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生产商而言,极有可能随其下游客户兴衰而出现不同程度业绩波动。

二、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覆铜板的生产技术处于一个持续进步的阶段,随着下游行业各类产品的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覆铜板的技术要求如耐热性、导电性等技术要求正在逐渐提升,覆铜板的生产技术也在不断进步。虽然目前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较有优势,但若出现对覆铜板整体性能参数要求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产品不能及时与下游需求匹配,或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铜箔、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等是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分别占生产成本约为 42.81%、15.66%和 20.13%,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4 年至 2015 年,国内铜价、环氧树脂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震荡,国内铜平均价格 2014 年最高攀升至 5.2 万元/吨,环氧树脂平均价格 2014 年最高攀升至 2.05 万元/吨。2015 年随着国际铜价和环氧树脂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价格持续走低,国内铜平均价最低 3.3 万元/吨,较 2014 年波动幅度达 44.71%,环氧树脂平均价格最低 1.30 万元/吨,较 2014 年波动幅度达 44.78%。受益于原材料价格走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增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行业存在较大波动

我国覆铜板行业虽然受益于电子信息等下游终端产业持续增长的需求，发展形势较好，但仍存在闲置产能。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仅 70%左右，国内行业面临阶段性的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加上欧美市场受生态环境、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已经逐渐放弃采买覆铜板在本地加工印刷线路板的方式，转而直接采购达标的印刷线路板产品，这也将对国内覆铜板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国内覆铜板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风险。

同时，国内覆铜板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在细分市场中初具规模，具备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品结构势必突破现有细分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综上所述，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都可能使行业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的稳定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8%和 85.64%，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以来，前期的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在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公司只能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另外，公司流动性偏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5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明显偏低。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所提高，但财务风险仍较高。倘若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或资金周转发生不利变化，销售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由于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4-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1.46 万元和 -488.42 万元。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底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较大数量的备货，导致大部分原

材料采购款项于 2015 年支付,同时 2015 年受铜箔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商付款条件的收紧,公司上下游的账期在 2015 年出现了一定差异,导致公司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公司目前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展将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上下游账期不能有效改善,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2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即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可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不能再享受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虽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覆铜板和印刷线路板的出口退税率为 17%,2014 年、2015 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424,157.87 元和 4,915,209.48 元。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八、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许俊波即长期持有公司绝大多数股权，虽然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其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80.21%，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许俊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可以利用其股权比例的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经营决策、管理监督方面对公司施以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我国 2005 年推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等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存在较大波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 22,224,793.94 元和 36,872,662.0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66%和 21.19%，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有一定增长，且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如出现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航宇新材、航宇新材股份	指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航宇时代有限	指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航宇投资	指	新余市航宇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宜春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3月4日经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覆铜板/CCL/覆铜箔层压板	指	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称为覆铜箔层压板，全文简称覆铜箔层压板、覆铜板，英文全称“Copper Clad Laminate”，缩写为“CCL”。
刚性覆铜板	指	刚性覆铜板是由不易弯曲、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刚性基材制成的覆铜板。是按照覆铜板的机械刚性区分的覆铜板种类。
金属基覆铜板	指	按覆铜板的绝缘材料、结构分为有机树脂类覆铜板、金属基覆铜板、陶瓷基覆铜板。
高 Tg 覆铜板/High-Tg	指	高耐热性覆铜板
高 CTI 覆铜板/High-CTI	指	CTI 是衡量耐漏电起痕的指标，高 CTI 覆铜板可提高印刷线路板的绝缘可靠性、安全性
无 卤 素 覆 铜 板 /Halogen-free	指	满足“氯含量小于 0.09wt%，溴含量小于 0.09wt%”，条件的覆铜板，是绿色型覆铜板

印刷线路板/PCB/印刷电路板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缩写为“PCB”，又称印刷线路板、印刷电路板等，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链接及印刷元件的电制版。
单面板	指	仅在绝缘基板的一侧表面上形成导体图形，导线只出现在其中一面的印刷线路板
双面板	指	在基板两面形成导体图案的印刷线路板
多层板	指	使用数片单面或双面板，并在每层板间放进一层绝缘层后压合的印刷线路板
半固化片	指	将经过处理的增强材料浸渍上树脂胶液，再经热处理（预烘）使树脂进入半固化状态而制成的薄片材料，是生产覆铜板的中间产品，简称 PP
FR	指	覆铜板的分类型号，FR-4 是玻璃纤维布基覆铜板的常见型号
CEM	指	覆铜板的分类型号，以环氧树脂、铜箔、玻璃布和玻璃毡为主要原料，经混胶、上胶和压制等工艺过程生产的覆铜板，CEM-1、CEM-3 是常见型号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实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对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特定性能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RoHS	指	《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英文缩写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为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IPC-4101C	指	刚性及多层印制板用基材规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声明	i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x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19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9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2
三、公司关键资源及要素	31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5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	94
五、同业竞争	96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9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12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6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3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5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176
第五节相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经办律所声明	185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附件	18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许俊波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0 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9 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84,000.00 元
- 6、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 7、邮编：336000
- 8、电话：0795-3528888
- 9、传真：0795-3528808
- 10、互联网网址：www.ychysd.com
- 11、电子邮箱：hy3528888@163.com
- 12、董事会秘书：张运东
-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张运东

14、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子元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具体可归类为印刷电路板制造（分类代码：C3972）”；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电路板制造（分类代码：C3972）”。

15、主要业务：覆铜板（CCL）及定制型印刷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556048421Q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44,884,000 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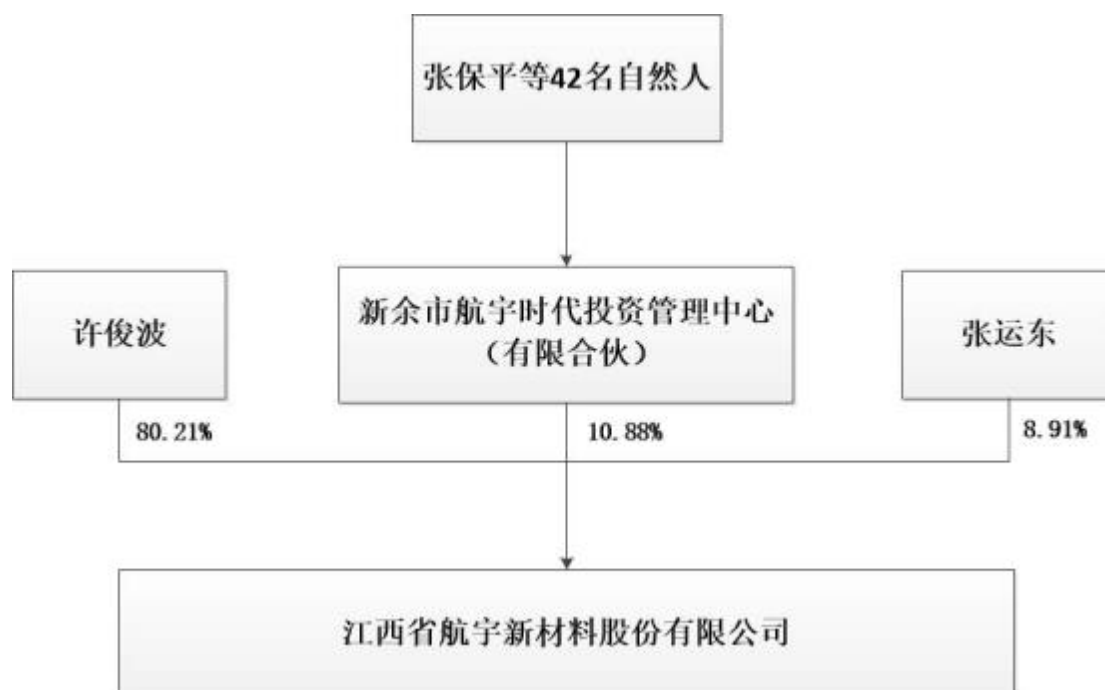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许俊波	36,000,000.00	80.21	-
张运东	4,000,000.00	8.91	-
航宇投资	4,884,000.00	10.88	-
合计	44,884,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许俊波持有公司 80.2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绝对控股地位，并且作为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许俊波，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2002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8 月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航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或其他争议
----	--------------	-------------	-------------	------	------	--------------------

						事项
1	许俊波	36,000,000.00	80.2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张运东	4,000,000.00	8.9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航宇投资	4,884,000.00	10.88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	44,884,000.00	100.00	--	-	-

1、许俊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运东，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兴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深圳宝安公明镇田发线路板厂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东莞横沥镇东群线路板厂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威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航宇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保平，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四楼，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策划(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宇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保平	普通合伙人	1,800,000.00	20.48%
2	曾佳良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5%
3	钟冬秀	有限合伙人	108,000.00	1.23%
4	易再明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3.07%
5	杨西玲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0.41%
6	何卫华	有限合伙人	324,000.00	3.69%
7	冯于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5%
8	易梦琴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5%
9	喻均林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0.20%
10	胡赟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5%
11	熊波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0.61%
12	刘会芳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5%
13	李晓馨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0.61%

14	彭叔风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0.41%
15	杨桂华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0.41%
16	聂奕馨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5%
17	高敏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3.07%
18	钟军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0.41%
19	彭焱焱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0.61%
20	刘方明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3.07%
21	张北都	有限合伙人	216,000.00	2.46%
22	陈仕平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02%
23	吴海兵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3.07%
24	黄杰	有限合伙人	594,000.00	6.76%
25	雷霞	有限合伙人	594,000.00	6.76%
26	陈昌伟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0.20%
27	袁丹	有限合伙人	117,000.00	1.33%
28	陈盼	有限合伙人	108,000.00	1.23%
29	张露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0.51%
30	莫杞方	有限合伙人	108,000.00	1.23%
31	钟田一子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0.41%
32	胡美蓉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10.24%
33	舒畅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5%
34	崔福启	有限合伙人	61,200.00	0.70%
35	黄金兰	有限合伙人	54,000.00	0.61%
36	陈金基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0.82%
37	李梅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02%
38	张长宏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0.41%
39	胡文胜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02%
40	许楚宏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5.12%
41	李亚欢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0.41%
42	张军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5%
合计			8,791,200.00	100.00%

航宇投资除持有航宇新材股份外，无其他投资行为，无其他经营活动。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俊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

1、2010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6月25日，许俊波、张运东签署《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许俊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许俊波为总经理；选举张运东为公司监事。

2010年6月29日，江西宜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宜审会（验）字【2010】第287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0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许俊波、张运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股东以货币200万元出资。

2010年6月30日，宜春市袁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60902210011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袁州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许俊波；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覆铜板、铜箔、线路板、五金、电子电器、金属材料、塑胶、电线电缆、通讯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成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许俊波	9,000,000.00	1,800,000.00	20.00	90.00	货币
张运东	1,000,000.00	200,00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	100.00	货币

2、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增资变更后公司共计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3500万元。本次实际缴纳实收资本总额人民币

3300 万元（包括原未缴纳 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袁州国用（2010）第 0100272 号国有土地资产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6 日，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分公司出具赣地源【2011】（宜估）字第 101 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袁州国用（2010）第 0100272 号国有土地面积 116731.24m²，单位面积地价为 204 元/ m²，总地价为 2381.32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1】第 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许俊波、张运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前期认缴未到位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 万元整。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额		本次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货币	实物	
许俊波	31,500,000.00	31,500,000.00	90.00	9,000,000.00	20,700,000.00	货币+实物
张运东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	1,000,000.00	2,300,0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货币+实物

3、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许俊波、张运东以现金人民币 2381.32 万元（其中：人民币 2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1.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置换 2011 年 4 月许俊波和张运东以袁州国用（2010）第 010027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2381.32 万元（其中：人民币 2300 万元计

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1.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并重新验资。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比例不变，许俊波和张运东的出资方式均变更为“货币出资”。

同日，公司股东许俊波、张运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39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许俊波和张运东缴纳的用于补足无形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23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宜春市袁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本次置换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许俊波	31,500,000.00	20,700,000.00	90.00	货币
张运东	3,500,000.00	2,3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5,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	货币

*注：此次出资置换的原因是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和张运东于 2011 年 4 月以公司的袁州国用（2010）第 010027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增资，存在出资上的瑕疵。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形式变更是有限公司为了完善治理构架，解决历史问题并立足维护公司利益而主动采取的自我规范行为，该次变更出资形式并重新以货币出资，不会影响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也不会对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4、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许俊波增资人民币 450 万元，股东张运东增资 5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许俊波、张运东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9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5年12月4日，袁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同日，公司领取宜春市袁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556048421Q。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本次出资额	本次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许俊波	36,000,000.00	36,000,000.00	90.00	4,500,000.00	货币
张运东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	500,0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货币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航宇投资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488.4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航宇投资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4136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航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88.4万元整（大写：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4日，袁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同日，公司领取了宜春市袁州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本次出资额	本次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许俊波	36,000,000.00	36,000,000.00	80.21	0.00	——
张运东	4,000,000.00	4,000,000.00	8.91	0.00	——
航宇投资	4,884,000.00	4,884,000.00	10.88	4,884,000.00	货币
合计	44,884,000.00	44,884,000.00	100.00	4,884,000.00	货币

8、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6]011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份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391.53 万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6）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份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币 6163.86 万元。

2016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4,48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065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4,488.4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2556048421Q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俊波	36,000,000.00	80.21	净资产
2	张运东	4,000,000.00	8.91	净资产
3	航宇投资	4,884,000.00	10.88	净资产
合计		44,884,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由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折合的股本小于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航宇新材为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航宇新材设立合法合规。

航宇新材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专业机构履行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专业报告等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航宇新材股权清晰、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中“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报告期末，航宇新材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许俊波。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许俊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张运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张保平，董事、副总经理，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太平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员工、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厂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新余市航宇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何卫华，董事，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宜春市航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厦门市纺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宜春市八达电杆制造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工会主席，任期三年。

5、舒畅，董事，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航宇电子厂拉长、仓库管理员、采购员；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任期三年。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许志浩，非职工监事为李梅，职工监事为冯于。基本情况如下：

许志浩，监事会主席，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梅，监事，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

学历。2004年9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司迪电子计划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豪恩科技计划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计划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计划经理，任期三年。

冯于，职工监事，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广州宏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处长；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江门盈骅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五株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专案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自由职业；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艺品质部经理，新型覆铜板研发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覆铜板项目生产工艺、品质、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任期三年。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运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保平，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方明，财务总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2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萍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新纪元混凝土有限公司、萍乡湘东南方混凝土

有限公司、萍乡天阳混凝土有限公司、萍乡金宜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宜春市禹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810.71	20,703.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1.53	2,97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1.53	2,973.11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78	85.64
流动比率(倍)	0.74	0.70
速动比率(倍)	0.54	0.5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04.17	13,342.63
净利润(万元)	1,039.30	31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30	31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9.29	31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9.29	310.82
毛利率(%)	17.47	14.65
净资产收益率(%)	29.41	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12	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5	3.75
存货周转率（次）	4.83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42	1,18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33

注：1）航宇新材股份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2015 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原值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余额；
- 8、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
-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1、根据改制后的公司股本折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0.66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26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的主要原因：

公司所属覆铜板和印刷线路板行业，属于资本集中度较高的行业，需要构建完整的生产线，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厂房建设和生产线购建期间，前期厂房建设以及生产线等机器设备投入较大，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才正式投产，产能仍未能得到有效释放，故 2014 年公司仍处于累计亏损状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小于 1。2015 年以来，随着生产线的磨合期结束、技改项目基本完成以及覆铜板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产能进一步释放，生产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以及不断开发拓展新客户，公司获得持续的销售订单，经营业绩获得大幅的增长，同时，2015 年 12 月，公司新增股东新余市航宇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 1.80 元/股溢价增资 879.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已达 1.20。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钱兆宁
	项目小组成员：吴榕、黄智勇、张恒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姜德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34 楼 DE
联系电话	0755-33988188
传真	0755-33988199
项目经办人员	樊华、岳帝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项目经办人员	李宁、钱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7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项目经办人员	肖明、施周静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印刷电路板用覆铜箔层压板制造领域，并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渐实现产业链的扩充和延伸。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CCL）及印刷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和等级的FR-4和CEM-3覆铜板和依托公司所生产覆铜板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的印刷电路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产品、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等，是电子工业必不可少的基础原材料。公司现拥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426,264.61元、174,041,701.1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刚性覆铜板以及印刷线路板，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覆铜板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覆铜板系列产品主要为刚性覆铜板。覆铜板按照机械刚性划分，可分为刚性覆铜板和挠性覆铜板两大类。刚性覆铜板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不易弯曲，具有形态稳定性强，机械加工性高等特点。公司主要生产较常用的刚性有机树脂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玻璃纤维布基覆铜板等。

产品示意图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示意图	公司生产的型号
------	-------	---------

复合基覆铜板		CEM-1,CEM-3等
玻璃纤维布基覆铜板		FR-4等

公司覆铜板类产品规格、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编码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复合基覆铜板	22F (GB)	HY-3101	1.良好的耐热性和耐湿性 2.优异的低温冲孔性 3.优良的使用平整性 4.符合RoHS法则要求 5.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电视机、显示器、工业仪表、电源开关、调节器、数码刻录机等
	CEM-1	HY-5101 HY-5102 (High-CTI)	1.良好的耐热性和耐湿性 2.优异的低温冲孔性 3.优良的使用平整性 4.符合RoHS法则要求 5.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电视机、显示器、VCD、电源开关、调节器等
		HY-5201 (Halogen-free)	1.不含卤素、锑、红磷等成份 2.燃烧时的发烟量和气味性少，不产生剧毒气体和不残留有毒成份 3.优异的耐漏电起痕性CTI≥175/600V	
	CEM-3	HY-6101	1.优异的机械加工性、可冲孔加工性 2.电性能与FR-4相当，加工工艺与FR相同，钻嘴磨合率比FR-4小 3.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光电照明、洗衣机、电源基板、电子乐器、电视机、冰箱等
		HY-6102 (High-CTI)	1.优异的热导性能 2.优异的机械加工性，可冲孔加工性 3.电性能与FR-4相同，钻嘴磨损率比FR-4小 4.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HY-6201 (Halogen-free)	1.优异的热导性能 2.无卤素，溴及氯元素含量小于0.09% 3.不含锑及红磷，燃烧时不残留有毒成份 4.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产品编码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玻璃纤维布基覆铜板	FR-4	HY-8101	1.优异的耐漏电起痕性 2.优良的PCB加工性 3.优异的尺寸稳定性 4.UL Blocking and AOI兼容性 5.符合RoHS法则要求 6.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计算机、电子交换器、卫星通讯、GPS、封装基板、汽车等
		HY-8102 (High-CTI)	1.优异的耐漏电起痕性 2.优良的PCB加工性 3.优异的尺寸稳定性 4.UL Blocking and AOI兼容性 5.符合RoHS法则要求 6.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7.CTI≥600V	
		HY-8103 (Mid-Tg)	1.150±5℃ (DSC) 2.低CTE值, 高热裂解温度 3.优良的耐热性, 满足无铅制程 4.UV Blocking and AOI兼容性 5.符合RoHS法则要求 6.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7.适用于无铅制程	适用于多层线路板, 广泛用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通讯设备, 仪器仪表, PCB无铅制程等
		HY-8104 (High-Tg)	1.低CTE值, 高热裂解温度 2.优良的耐热性, 满足无铅制程 3.UV Blocking and AOI兼容性 4.良好的乃金属离子迁移性 5.符合RoHS法则要求 6.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HY-8201 (Halogen-free)	1.优良的PCB加工性 2.优良尺寸稳定性 3.UV Blocking and AOI兼容性 4.符合RoHS法则要求 5.符合IPC4101C规范要求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设备等

(2) 印刷电路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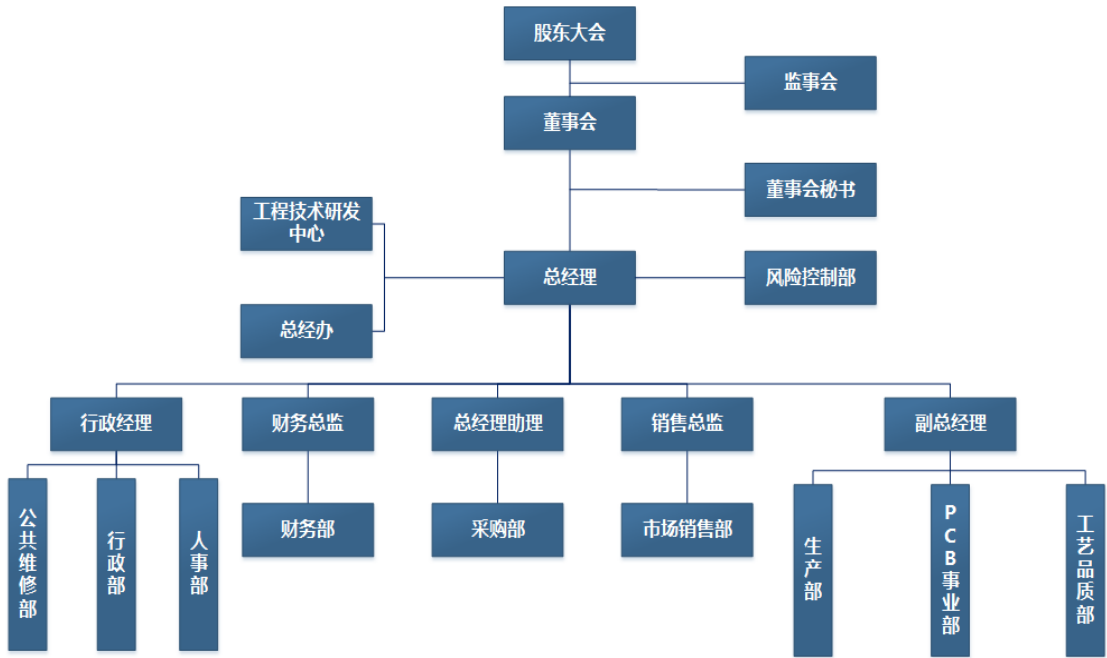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印刷电路板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使用公司所生产的刚性覆铜板为基材,进行定制化印刷电路工艺加工形成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印刷电路板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和多层板,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工业级 PC 电源、通讯电子产品、电机马达、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等电子类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结构	产品材质	产品用途	示意图片
------	------	------	------	------

产品类型	产品结构	产品材质	产品用途	示意图片
单面板	刚性板	CEM-1	电话机、传真机、普通家电等电子产品	CEM-1 单面线路板
双面板	刚性板	FR-4	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遥控器等	FR-4 双面线路板
多层板	刚性板	FR-4	工业电源、汽车用电子产品、光电用板、笔记本电脑、存储器及医疗、军事、航天所需电子产品	FR-4 多层线路板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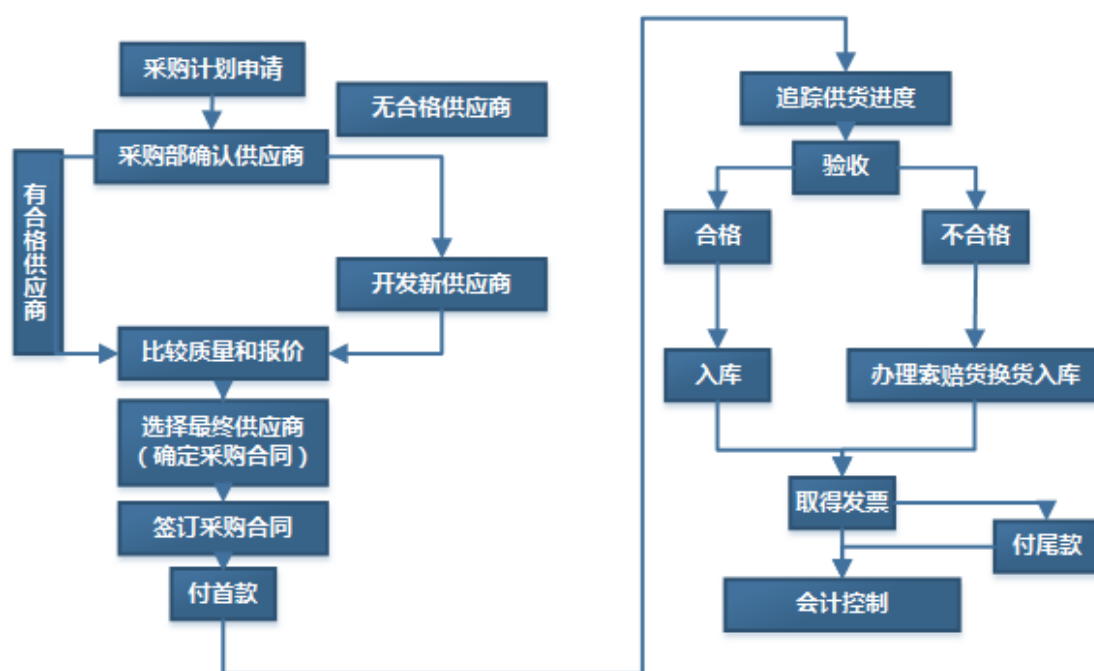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四个环节。各主要业务流程详细情况如下：

一、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是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直接采购，无委托采购及代理采购。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采购部根据市场调查、样品确认等方面确定合格供应商，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每半年公司采购部会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复审，复审未通过的供应商取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通过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合格的原材料流入生产过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市场销售部的销售合同（订单）并结合仓库库存量，编制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请购清单，制订采购计划，并填写《采购计划申请单》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或由总经理授权人批准，由采购执行采购任务。具体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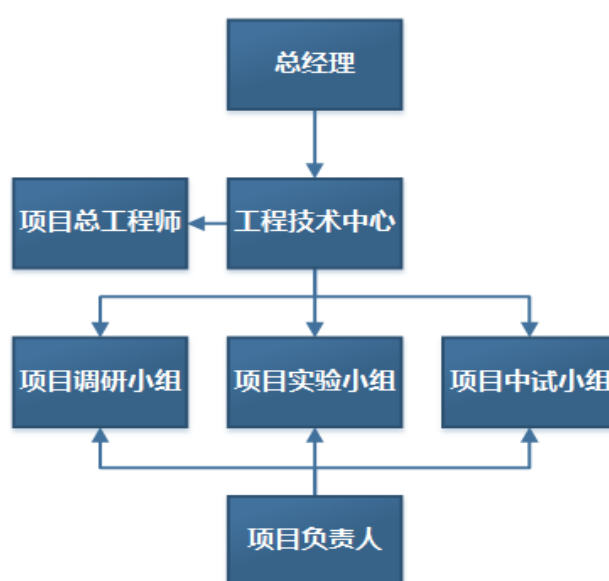
二、研发流程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

1、研发组织设置

公司设有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职能并由总经理直接领导。总经理负责制定年度研发计划。项目总工程师统筹公司的设计和开发全过程，并选任若干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推动工作。项目负责人可由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其他部门的技术人员担任，相关工作直接对总工程师负责，全程负责项目的试验、中试、客户试用至转交生产等实施和管理，参与项目的调研、各阶段评估与鉴定和项目费用与物流管理等工作。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下设项目调研小组、项目实验小组、项目中试小组。

机构设置如下：



（1）项目调研小组

由研发、销售、财务等多部门，根据项目需求的相关部门人员弹性组成，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调研和编制调研报告；

（2）项目试验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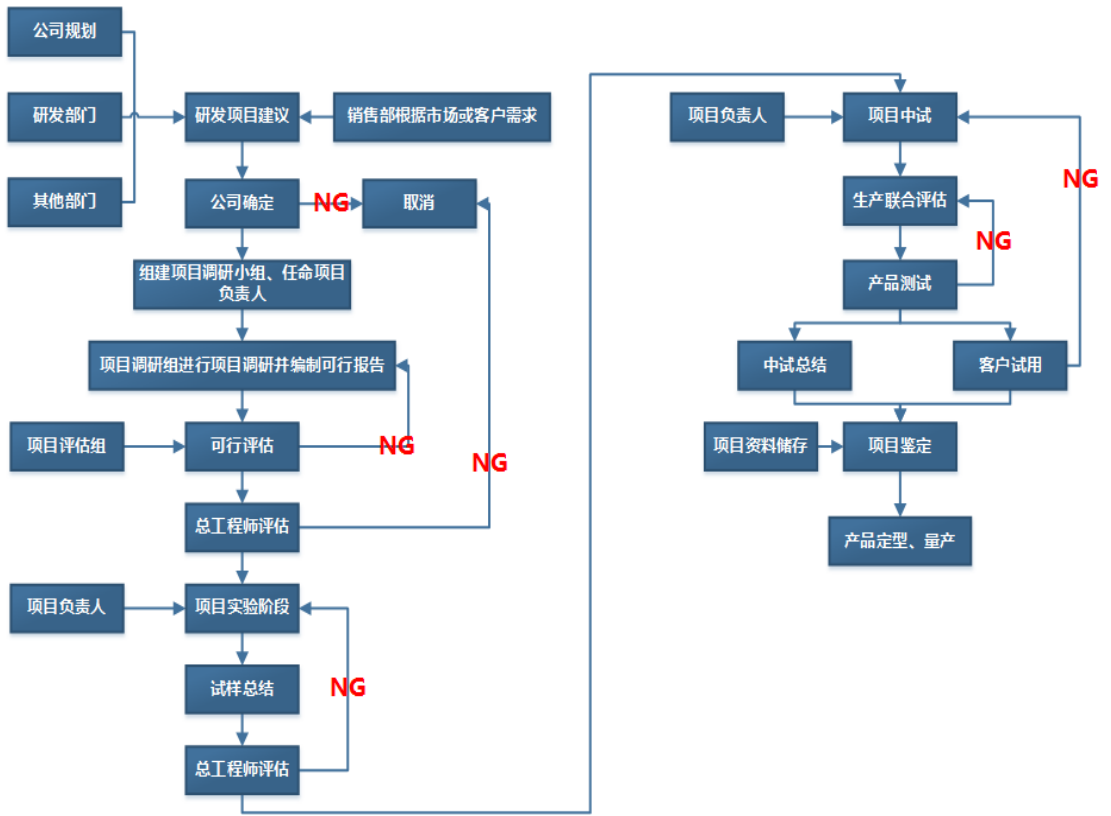
由项目负责人组建，全程负责项目实验室阶段工作；

（3）项目中试小组

由项目负责人组建，工艺品质部、生产部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项目投线中试的策划、实施、评测、客户试用和转交生产工作。

2、研发流程

在研发流程上，公司由生产部门、市场销售部门等部门结合目前市场需求和技术更替情况提出方案建议，由公司各部门联合审议通过，并确立项目小组和项目负责人；继而进行项目的调研编制可行性报告，经总工程师审议通过进行项目实验阶段，试样评估通过后进入项目中试及客户试用阶段。如实验反馈良好，则将研发成果立档储存，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新产品量产或新技术推广运用。公司整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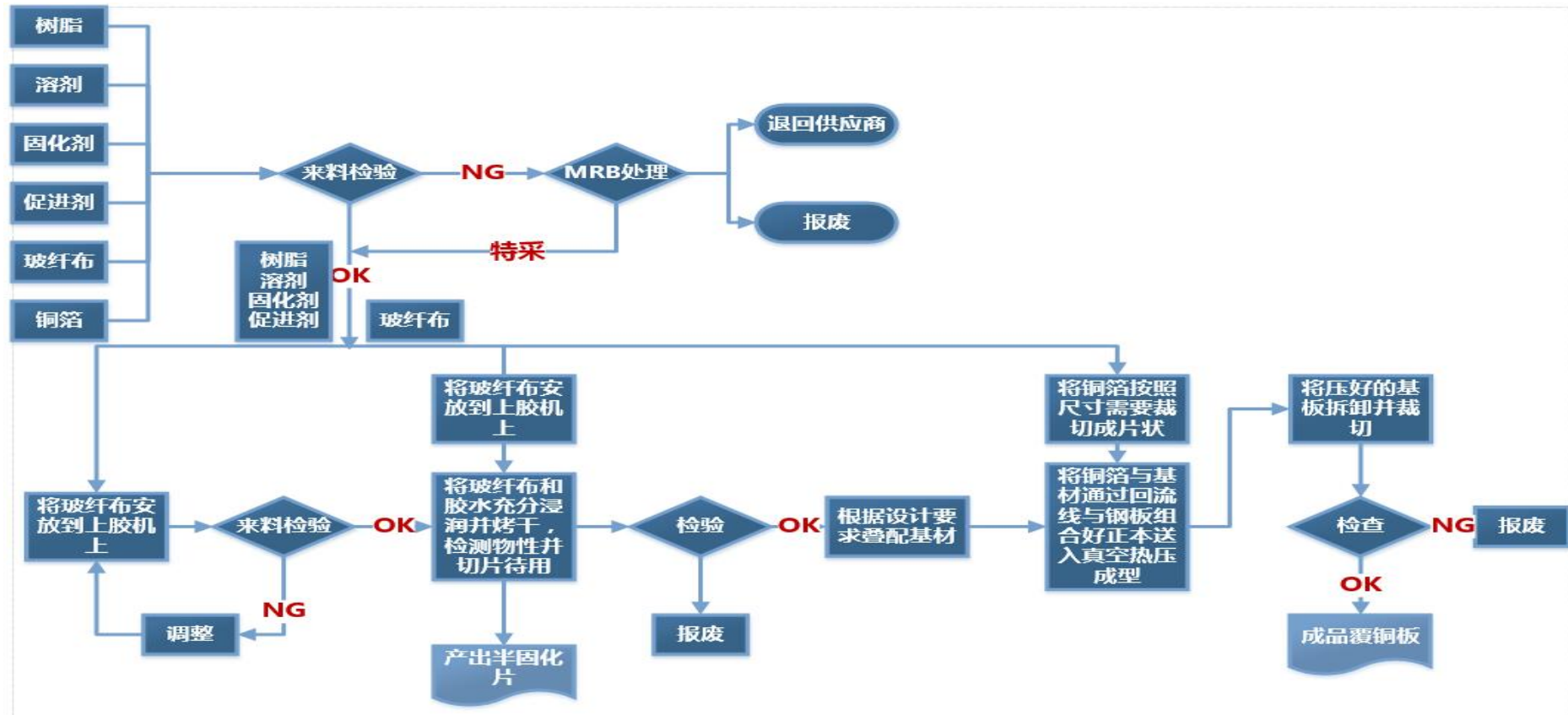


三、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体系，公司产品系列主要分为刚性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工艺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具体产品制造工序及流程如下所示：

1、覆铜板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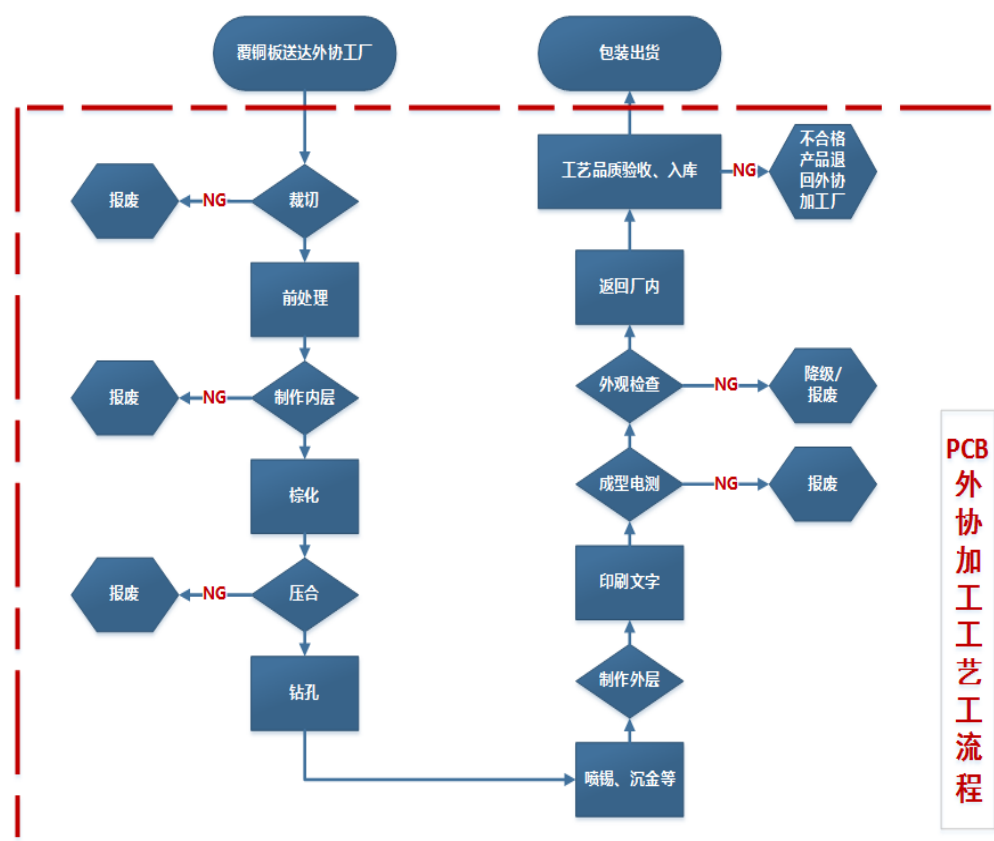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覆铜板为刚性覆铜板，主要为玻璃纤维布基覆铜板（FR-4 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CEM-1、CEM-3 覆铜板）等刚性覆铜板。该类覆铜板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制作工艺流程如下：



2、印刷电路板生产模式

公司印刷电路板产品主要为金属基印刷电路板，主要原材料覆铜板为公司自行生产制造，而印刷线路板的后续制作工艺全部由外协厂商加工完成，最后运回公司仓库，由公司工艺品质部专业人员验收合格，签署《合格产品入库单》验收入库，最后包装出货。

印刷电路板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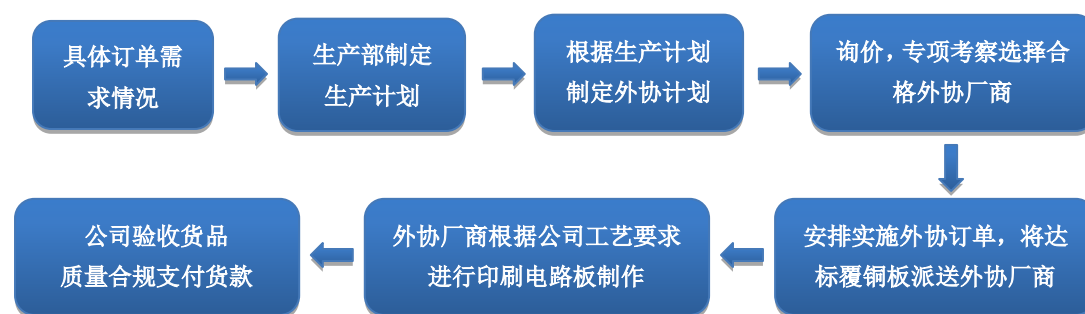


四、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电路板产品主要为定制型生产。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需采取不同的加工工艺。在企业经营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有效利用资源只制造符合订单需求的印刷电路板的母版覆铜板，而后续整体印刷电路板制造流程均交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处理，公司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生产的为各

类型覆铜板，印刷电路板产品整体销量有限。印刷线路板销售收入占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22.14%。因此公司现阶段并未设立独立的印刷电路板加工流水线，而是更专注于覆铜板产品的设计与生产。该模式能够帮助公司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价格竞争优势。公司与外协厂家合作的具体方式是根据产销需求，安排外协订单，具体步骤如下：



2、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有深圳市多维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达成电子有限公司。

3、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厂商的方式和定价机制与公允性

公司首先通过提供覆铜板、技术资料、技术参数等基础要件进行询价，外协加工厂再参考生产成本、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公司提出报价，公司再根据报价选定 1-2 家报价合理外协工厂并进行专项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对送样样品检验、生产能力、资质情况和工艺水平等进行测评。各项考察合格的签订外协合同，约定双方义务和权利。

5、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

虽然公司印刷线路板产品的制造过程均由外协完成，但因印刷线路板并不是公司重点推广产品，占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3.76%、22.14%，所以印刷线路板产品外协加工成本占总生产成本比例不大。报告期内，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外协生产的加工费占当期印刷线路板总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9.05%、8.86%。

6、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公司对三家以上的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加工水平、加工费、管理水平等审查基准评选出合格外协厂商，并每季度进行加工工序跟踪考核。

第二、公司有需要时，外协加工厂商必须提供加工中介材料的材质证明；属于进口产品类的，外协加工厂商需要提供进口所需要的材料证明。

第三、公司严格要求外协加工厂商按照订单要求的材料和表面处理要求加工产品。未经同意，外协加工厂商不得随意更换材料或更改工艺。

第四、外协加工厂商在产品出厂前需按照图纸检验并附上检验合格报告，公司未提供标准的以国家/行业标准检验。

第五、外协加工印刷电路板进场后，由工艺品质部检验，检验合格由检验人员在《成品入库单》上签字确认合格，并由仓库管理人员签字入库。

7、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印刷线路板产品需要外协加工，而印刷线路板产品并不是公司核心产品，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76%、22.14%。同时，从印刷线路板行业整体而言，直接材料成本是印刷线路板主要生产成成本，其中覆铜板是主要原材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印刷线路板制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52%、89.19%。公司的印刷线路板产品的核心基材覆铜板为公司自行生产，后续工艺如裁切、压合、喷锡沉金等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完成，所以，外协加工环节占公司印刷线路板制造总成本比例不大。

在产品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还要对产品质量、工艺品质等进行严格检测，并最后包装入库进行销售。公司采用外协主要是出于优化资源配置及成本控制的目的，以及满足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因此，外协虽属于公司印刷线路板业务中的一环，但并不是核心环节。

五、销售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直接对外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和出口），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直接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直接向客户收款，未通过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也未通过其他单位代理结算。

按贸易方式划分，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均为公司直接销售。内销和外销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销售方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内销	直接销售	销售价格主要是以特定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销售量大小、地域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	根据客户调查情况确定	回款账期 60-120 日	无
外销	直接销售			回款账期 30-60 日	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和内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率及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外销	36,872,662.04	32,213,241.94	12.64%	21.19%	13
内销	137,169,039.14	111,419,612.65	18.77%	78.81%	132
合计	174,041,701.18	143,632,854.59	17.47%	100.00%	145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外销	22,224,793.94	18,283,883.35	17.73%	16.66%	19
内销	111,201,470.67	95,593,855.41	14.04%	83.34%	100
合计	133,426,264.61	113,877,738.76	14.65%	100.00%	119

1、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流程为：市场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能力开发客户，客户根据所需产品进行询价；联同销售、生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采购等相关部门对客户的订单进行评审并报价；生产部按照订单制造产品小样；客户对小样检验合格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同时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接到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市场销售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跟进运输状况及达到客户后的验收状态；如验收货物时有不合格货品及时进行退换货；市场销售部按合同约定开

具发票、跟进汇款，销售回款完成（公司内销商品的回款账期为 60~120 日）；后续进行持续的售后服务工作。



2、直接出口

由公司与境外客户直接洽谈，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量、产品型号和销售价格，公司相关各部门评审订单、样品制作及送检，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出口报关及货物交付工作；境外客户验收货物合格，公司向其直接收款。公司出口贸易的主要收款方式为电汇（T/T），主要以美元、港元结算（外销商品的回款账期为 30~60 日）。

公司直接出口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覆铜板上胶机节能环保型废气处理系统：覆铜板上胶过程中所使用的胶水里面含有溶解树脂及稀释胶水所用的有机溶剂，在上胶过程中，这些有机溶剂受热挥发，成为工艺废气。公司设计研发的这套系统能在上胶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气通过冷凝形成可回收溶剂，冷凝过程中的热能同时回收使用。

（2）安全型自动供胶系统：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上胶为关键工序，上胶过程

中基材的含量及胶化时间控制更是其中的核心环节，而供胶均匀是含量稳定的提前保证。公司该系统属于封闭式管路运输，降低供胶过程中溶剂挥发及人员接触风险，保障安全；同时可以液位控制自动补胶，避免补胶不及或补胶过多等问题。

(3) 上胶生产中防止固体沉淀的新型管路配置系统：覆铜板所用胶水中都会添加一定比例的固体粉料，固体粉料的比重相对树脂较大，所以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容易发生沉淀现象。该系统配置较大功率泵浦及较大管径的输送管路输送胶水，改变入胶方式，使胶水在上胶过程中维持动平衡，并配置回胶系统及调粘系统，维持胶水稳定。

(4) 覆铜板节能型热供应系统：采用热风内循环系统，充分利用热能，减少热能损失；采用并联式盘管供热方式，控制温度分布均匀性。该节能供热系统相对传统工艺能耗有显著较低，上胶部分能耗比传统工艺降低20%以上，压板工艺比传统工艺降低30%以上。

(5) 混合固体粉料的新型胶水配制系统：该装置设计含有乳化分散装置，可将容易聚集成团的粉体在研磨分散过程中充分散开，均衡的分布在胶水中，通过研磨，将团聚的粉料颗粒进一步分散；该系统除设置了传统的锚式搅拌机外，增加配置锯齿形快速搅拌机，该搅拌机搅拌速度可达到3000转/分钟，在高速搅拌状态固体粉料能快速均匀地和胶液混合。该系统通过变频器控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搅拌速度，在配胶系统中加入温控系统，当温度达到设定时能自动调整搅拌速度并启动水冷装置，以保护胶水物性。

(6) 非阻燃型酚醛纸基覆铜板的研发：因目前市场对纸基覆铜板无卤化要求，对材料阻燃性要求降低。公司研发该款产品，配方中不使用具有阻燃性的溴化树脂，满足客户无卤化要求，其它如耐热型得以较大幅度提升。耐浸焊性30s；铜箔剥离强度1.5Kgf/cm；耐热性130℃烘烤50min。该技术已形成公司HY-1102型号产品。

(7) 阻燃型酚醛纸基覆铜板的研发（FR-1）：弯曲强度相对普通纸基板有很大提升，配方中引入具有阻燃性能的溴化树脂，满足较高阻燃性要求，同时通过添加柔韧性好的树脂，提升材料的弯曲程度。该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得到应用，形成公司HY-2101号产品。

(8) 阻燃型高CTI酚醛纸基覆铜板的研发 (FR-1 CTI $\geq$ 600V): 产品配方中引入具有高CTI性能的阻燃型溴化树脂, 同时添加对CTI性能提升有效果的固体粉料, 将材料的CTI值由175V提升到600V以上。该技术已转化为成果, 形成公司HY-2102号产品。

(9) 环氧纸玻纤布复合基覆铜板的研发 (CEM-1): 通过纸基和玻纤布复合, 提升基板的抗弯曲强度, 增强基板在使用时的稳定性。成果已转化为公司产品, 产品代码为HY-5101。

(10) 高CTI型环氧纸玻纤布复合基覆铜板的研发 (CEM-1 CTI $\geq$ 600V): 配方中引入具有高CTI性能的树脂, 同时添加对CTI性能提升有效果的固体粉料, 将材料的CTI值由175V提升到600V以上, 满足客户对CTI的要求。该技术已转化为成果, 形成公司HY-5102号产品。

(11) 优良尺寸稳定性的环氧玻纤布覆铜板的研发 (FR-4): 使用玻纤布为支架, 浸润环氧树脂后与铜箔压合成型,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及尺寸稳定性。耐浸焊性180s; 铜箔剥离强度1.8Kgf/cm; 弯曲强度440N/mm²; 玻璃化转变温度135℃。技术已转化为成果, 产品代码为HY-8101, 并通过了美国UL认证, 认证编号为E359866。

(12) 优良尺寸稳定性的环氧玻纤布覆铜板的研发 (FR-4): 使用玻纤布为及玻纤纸为复合支架, 浸润环氧树脂后与铜箔压合成型, 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及机械加工性。耐浸焊性100s; 铜箔剥离强度1.5Kgf/cm; 弯曲强度260N/mm²。技术已转化为成果, 产品代码为HY-6101, 并通过了美国UL认证, 认证编号为E359866。

(13) 高CTI型环氧玻纤布覆铜板的研发 (FR-4 CTI $\geq$ 600V): 通过配方调整, 大幅提升材料CTI值 (比较漏电指数)。配方中引入具有高CTI性能的环氧树脂, 同时添加对CTI性能提升有效果的固体粉料, 将材料的CTI值由175V提升到600V以上。耐浸焊性180s; 铜箔剥离强度1.5Kgf/cm; 弯曲强度260N/mm²。技术已转化为成果, 产品代码为HY-8102, 并通过了美国UL认证, 认证编号为E359866。

(14) 无卤高耐热型CEM-3的研发: 配方中使用含磷无卤树脂为主树脂,

添加具有阻燃功能的无极粉料，使材料打到阻燃性能的要求，并且材料的耐热性得到极大提升，热分解度提升到340℃，普通材料热分解度为310℃左右。技术已转化为成果，产品代码为HY-6201。同时，公司生产该款产品采用双幅压机，基板最大尺寸为82*49英寸，市面常规规格基板最大为43*49英寸。

(15) 高导热型CEM-3的研发：配方设计时使用大量导热性好的无机粉体，以玻纤布及玻纤纸为载体，与铜箔复合压制成为覆铜板，利用导热粉体的良好的导热性，是基板的导热系统提升提升到1.5W/m.K，普通材料导热系数为0.3W/m.K。

(16) FR-4固定尺寸覆铜板：运用玻纤支架，浸润环氧树脂后与铜箔压合成型，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及尺寸稳定性，中间设置有铁氟龙膜层，提高覆铜的韧性，并采用多层设计减少了铝基电路板体积，使得小电子器件的体积也更小，减少占用电子元器件空间。该技术已融合进公司产品，并获得美国UL公司认证，UL认证编号为E359866。

(17) CEM-3酚醛玻纤布双面覆铜板：运用玻纤支架，浸润环氧树脂后与铜箔压合成型，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及尺寸稳定性，采用无铅制程，对环境危害小，更为环保。该技术还结合了公司的两项专利技术“环保型多层叠合式无铅制程覆铜板（专利号201320235096），酚醛玻纤布双面覆铜板（专利号201320235097）”，并获得美国UL公司认证，UL认证编号为E359866。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24,766,200.00元，账面净值22,851,287.63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证载地址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袁州国用(2010)第0100272号	116731.2	宜春市袁州区彬江工业用地	工业	2060.10.30	出让	抵押

注：2016年4月8日，公司依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文件更换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航宇新材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1号	单独所有	宜春市袁州区彬江工业用地	360902025008GB1000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4,523.33	2060年10月30日
2.	航宇新材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7号	单独所有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2#幢1-4层100号	360902025009GB10005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316.00	2060年10月30日
3.	航宇新材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	单独所有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4#、5#、6#幢	360902025009GB10002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49,279.58	2060年10月30日
4.	航宇新材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9号	单独所有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1#幢1-4层100号	360902025009GB10004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8,605.60	2060年10月30日
5.	航宇新材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单独所有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3#幢1-4层100号	360902025009GB10003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007.50	2060年10月30日

（2）公司专利权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或有权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高耐热的 CEM-1 覆铜板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29-2023.10.28	ZL201320671726.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一种覆铜板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29-2023.10.28	ZL201320671813.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一种铝基覆铜板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29-2023.10.28	ZL201320671812.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一种新型 CEM-3 覆铜板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29-2023.10.28	ZL201320671745.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一种新型 CEM-1 覆铜板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29-2023.10.28	ZL201320671797.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一种散热性良好的 CME-3 覆铜板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013.10.29-2023.10.28	ZL201320671795.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一种新型的电缆用屏蔽层编织镀锡铜丝	南昌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03.28-2023.03.27	ZL201320147126.2	独占许可	实用新型
8	环保型多层叠合式无铅制程覆铜板	南昌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04-2023.05.03	ZL201320235096.0	独占许可	实用新型
9	一种高韧性结构覆铜板	南昌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04-2023.05.03	ZL201320235090.3	独占许可	实用新型
10	酚醛玻纤布双面覆铜板	南昌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3.05.04-2023.05.03	ZL201320235097.5	独占许可	实用新型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2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1	低污染高均匀性 PTFE 覆铜板的制备方法及其 PTFE 覆铜板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01510782428.0	2015.11.16	发明专利
2	一种 PTFE 覆铜板的制备方法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01510782353.6	2015.11.16	发明专利

(3) 商标

截至目前, 公司拥有商标权 1 项, 商标持有人为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11089976	9	计算机储存装置; 计算机; 网络通讯设备; 印刷电路板; 集成电路; 芯片 (集成电路); 控制板 (电); 高低压开关板; 电阻材料; 航海器械和仪器 (截止)	2013-10-28 至 2023-10-27



截止本报告签发之日,  商标, 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商标, 在公司生产的各类覆铜板的包装上使用, 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志。

公司改制完成后, 上述正在使用的商标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没有在境外申请获得注册商标。

2、经营用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 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压合机、制胶系统、回流线、配电工程系统、反

应釜等；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空调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型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	29,238,140.80	27,471,946.65	93.96%
2	机器设备	40,390,225.62	35,761,284.06	88.54%
3	运输设备	541,392.60	392,294.50	72.4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61,557.99	3,709,433.06	76.30%
合计		75,031,317.01	67,334,958.27	89.7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6处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19,731.47平方米，产权明晰。公司已取得的房产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产证号	净值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20554 号	9,436,706.55	7,862.67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6#幢 1 层 100 号	工业用房	抵押
2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20555 号	5,274,410.90	4,085.43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3#幢 1-4 层 100 号	工业用房	抵押
3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20556 号	2,112,232.88	2,044.91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4#幢 1 层 100 号	工业用房	抵押
4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20557 号	1,586,418.13	1,466.05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2#幢 1-4 层 100 号	工业用房	抵押
5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20558 号	5,103,410.01	2,288.85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1#幢 1-4 层 100 号	工业用房	抵押
6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20559 号	2,007,163.51	1,983.56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5#幢 1-2 层 100 号	工业用房	抵押

注：2016年4月8日，公司依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文件更换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不动产权证		原房产证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7号	1,466.05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20120557号	1,466.05
2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	1,189.14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20120556号	2,044.91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20120559号	1,983.56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20120554号	7,862.67
3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49号	2,288.85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20120558号	2,288.85
4	赣（2016）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4,085.43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20120555号	4,085.43

（2）重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且运行情况良好，相关生产所用重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账面原值 (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压合机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19,222.79	使用良好	87.33%
2	制胶系统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使用良好	86.81%
3	叠合回流线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00	使用良好	86.81%
4	搅拌罐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5,058.12	使用良好	87.33%
5	配电工程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6,321.39	使用良好	90.66%
6	真空压合机组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7,521.36	使用良好	87.33%
7	KD-F型废气焚烧热风炉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2,051.28	使用良好	85.22%
8	反应釜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7,945.07	使用良好	87.33%
9	KD-T型铜箔涂胶干燥生产线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1,025.64	使用良好	86.28%
10	KD-2型水平含浸干燥生产线烘箱系统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1,025.64	使用良好	86.81%

公司经营中所用的上述生产设备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通过日常保养、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保持日常的正常运转。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6000297	2014.10.08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宜春市商务局	01474687	2013.04.1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	360896095R	2013.04.11	2016.04.10
3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02014Q23362R0M	2014.12.26	三年
4	美国 UL 认证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QMTS2.E359866	2014.05.05	-
5	RoHS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	SCL01H036374001C	2015.05.16	-
6			SCL01H071453001C	2015.08.24	-
7			SCL01H042445002C	2015.06.01	-
8			SCL01H046141001C	2015.06.11	-
9			SCL01H095390001C	2015.11.13	-
10	REACH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	SCL01H036374002C	2015.05.16	-
11			SCL01H071453002C	2015.08.24	-
12			SCL01H095390002C	2015.11.13	-
13			SCL01H042445001C	2015.06.01	-
14			SCL01H046141002C	2015.06.11	-

注：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续期，续期后证书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长期；上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更名，编号：02388022。

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上述正在使用的部分证照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三项总章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政策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政策。

《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总章程，其中包括：《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等 19 项细则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主要包括：《制胶作业指导书》、《（调胶工序）安全控制计划》、《（压板工序）安全控制计划》、《（上胶工序）安全控制计划》、《化学品物质安全资料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 1 个、专项预案 2 个和现场处置方案 1 个。上述章程、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入职新员工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普及教育工作，通过安全生产测试方能进入操作岗位。并且定期进行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教育讲座，公司也坚持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

2016 年 03 月 17 日，宜春市袁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因违反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监部门的监管要求，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环境保护

（1）公司污染物的种类及环保措施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制订了健全的环保制度。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环保法律法规，采用全自动流水生产线，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较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废气处理方式：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为工艺废气及锅炉和导热油炉的燃煤烟气。锅炉和导热油炉的燃煤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膜效应、深冷等处理工艺处理后再经一根 20 米排水管排放；公司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处理。锅炉和导热油排放的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区时段标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气体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处理方式：公司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房排水、冷却水、设备表面和地面冲洗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锅炉烟气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表面和地面冲洗水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公司总排口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废渣处理方式：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煤渣、剪切工序生产的下脚料；剪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外售回收利用；煤渣填埋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噪声处理方式：公司生产经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与规划厂区的平面布置，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环保核查情况

2010 年 08 月 18 日，航宇时代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的“2011 年 03 月”《宜春市航宇时代有限公司年产刚性覆铜箔层压板 100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03 月 30 日，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宜春市航宇时代有限公司年产刚性覆铜箔层压板 100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书》（宜环评估[2011]54 号），形成报告书技术审查评估意见如下：“根据《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符合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污染物生产、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等六方面均能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袁州区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属于袁州区规划的工业发展区，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 COD_{Cr}、二氧化硫、Nox、氨氮排放量满足袁州区环保局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近的礼教坊组距离项目厂界约 200m，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1 年 04 月 08 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向航宇时代下发《关于对宜春市航宇时代有限公司年产刚性覆铜箔层压板 100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1]128 号），根据宜春市环境评估中心（宜环评估[2011]54 号）《宜春市航宇时代有限公司年产刚性覆铜箔层压板 1000 万 m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袁州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袁区环字[2011]17 号），经

研究，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袁州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袁州区医药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规划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03 月 02 日，宜春市袁州区环保局向航宇时代下发《关于对宜春市航宇时代有限公司年产刚性覆铜箔层压板 1000 万 m² 项目（一期）试生产申请的批复》（袁区环字[2015]25 号），同意年产刚性覆铜箔层压板 1000 万 m² 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三个月，即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止；试生产届满前，向宜春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015 年 03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委托书委托袁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 年 07 月 20 日宜春市袁州区环保局向航宇时代下发《关于宜春市航宇时代有限公司年产刚性覆铜箔层压板 1000 万 m² 项目（一期 500 万 m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袁区环字[2015]61 号），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鉴于该项目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03 月 14 日，宜春市袁州区环保局出具证明：“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前身为“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核查，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情况均采取了有效措施；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环境保护程序；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交纳排污费用；四、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纳入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五、环境保护状况符合我局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5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员工按照岗位类型分为生产制造、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销售四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岗位类别	生产制造	116	74.84
	技术研发	12	7.74
	经营管理	15	9.68
	市场销售	12	7.74
合计		155	100.00

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大小分为 18-29 岁、30-39 岁、40-49 岁、50-59 岁、59 岁以上五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员工年龄分布	18-29	38	24.51
	30-39	52	33.55
	40-49	48	30.97
	50-59	17	10.97
	59 以上	0	0
合计		155	100.00

公司员工按照学历水平分为本科学历、大专学历、高中及以下学历三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14	9.03
	专科（中专、大专）	31	20
	专科以下	110	70.97
合计		155	100.00

公司员工按照部门分布分为总经办、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市场销售部、

工艺品质部等十二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部门分布	总经办	5	3.23
	行政部	6	3.87
	人事部	3	1.94
	公共维修部	4	2.58
	财务部	6	3.87
	采购部	3	1.94
	风险控制部	1	0.65
	市场销售部	12	7.74
	PMC 部	4	2.58
	生产部	79	50.97
	工艺品质部	23	14.8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9	5.81
合计		155	100.00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张运东担任；副总经理 1 名，由张保平担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刘方明担任。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吴海兵	男	37	项目总工程师
冯于	男	36	工艺品质部经理
郑哲	男	32	工艺品质部组长

吴海兵：1979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淮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铜陵华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建滔（佛冈）积层板有限公司，历任 QA 工程师、QA 主管；2005 年

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 Viasystems Group Ltd.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 ME 工程师、ME 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 Hero Sail Laminates Group Ltd.，历任或兼任工艺技术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客服部经理、企划部经理、研发部经理、中心实验室主任，其中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同时兼任企划部、研发部、中心实验室三个部门经理或主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任项目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主要负责高频板及高频金属基板、陶瓷板、高导热金属基板的研发及生产技术工作，任期三年。

冯于：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郑哲：1984年0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江西南昌中用覆铜板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工艺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任工艺品质部组长，2016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品质部组长，主要负责产品的工艺设计流程与产品维护工作，任期三年。

2、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持股情况和激励政策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张运东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00	8.91%
张保平	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1,000,000.00 股	2.23%
刘方明	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150,000.00 股	0.33%
吴海兵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150,000.00 股	0.33%
冯于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100,000.00 股	0.22%
郑哲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合计		5,400,000.00	12.02%

（2）公司激励政策

为加强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

1)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员工认同企业文化。通过创办企业内刊等措施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与企业共同发展的愿景；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运用培训机制，提供各种培训机会，更新知识结构，让员工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运用新技能。

2) 健全保障机制，完善公司硬件，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展现才华的平台；建立科学先进的用人机制，完善岗位职能制度建设，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

3) 完善激励机制、践行绩效工资，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实现员工与企业双赢。

4) 实行科学竞争机制，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企业建设生力军；为促进企业发展，公司拟对中、高层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最近两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投资创建了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全面推进企业技术进步，陆续开发出了高 CTI、无卤素以及适合于无铅工艺的中、高耐热覆铜板等一系列新产品。公司研发部门立足专业化的覆铜板的研发与制造，根据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开展高新技术和产品研究、负责开发项目的市场调研、市场预测、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专利研究和申请、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等。

公司研发部门现有研发人员 12 名。已完成申请并授权了“一种高耐热的

CEM-1 覆铜板、一种高韧性结构覆铜板、酚醛玻纤布双面覆铜板”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低污染高均匀性 PTFE 覆铜板的制备方法及其 PTFE 覆铜板、一种 PTFE 覆铜板的制备方法”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机制，以制度建设来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通过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价机制，制定科学的分配和培训学习机制，引导各类人员做好自己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方向，把公司的发展和员工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目前正在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在研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进展阶段
高导热金属基板	3.0W 铝基板	高导热：特种设备	大功率器件的散热，同时具高导热、高耐电压特性。	样品试制阶段
高频板金属基板	DK2.20-3.60 升级款 PTFE 高频板	高频、微波通讯：5G 天线、北斗基站，军用雷达、导弹制导	宽幅的有源互调，更小的介质损耗/及散热	样品试制阶段
高频板金属板	DK3.6-13.0 高 DK PTFE 高频板	高频、微波通讯：小型化北斗基站，军用有源相控阵/预警机雷达、导弹制导	在保持高 DK 特性且有更小的介质损耗，同时具备蓄能/及散热	开发阶段
陶瓷板	高性能陶瓷板	航天、军工：军用大型大功率雷达、航天通讯	具有电子陶瓷特性的特种覆铜板，突破国外技术、产品垄断	开发阶段

（2）研发费用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为公司自有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投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4 年	5,618,974.55	133,426,264.61	4.21
2015 年	6,908,334.56	174,041,701.18	3.97

（八）公司核心竞争力

1、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核心要素

（1）资源投入、研发能力和管理层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生产发展的第一要素,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尝试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体系,将企业对技术优势的定义从传统的产品研发层面进行提升,上升至科学、完备的整体企业生产运营和行业前沿技术探讨层面。公司以市场需求和前沿趋势为研发方面,打通公司内部及上下游各个环节,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的全技术链掌控以及对下游的需求引导多方面确保企业能够持续保持自主创新动力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并掌握了各类覆铜板的制作及功能的独特工艺与核心技术,具体包括:覆铜板上胶机节能环保型废气处理系统、安全型自动供胶系统、缓和固体粉料的新型胶水配制系统、非阻燃型酚醛纸基覆铜板制造技术、阻燃型高 CTI 酚醛纸基覆铜板制造技术、酚醛玻纤布双面覆铜板制造技术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商标及核心技术和技术指标等关键资源。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需要所必备的办公场所及施工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89.74%,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5 人,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机制,积极引进各类人才,不断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适合市场的新产品。此外,公司正积极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南昌航空大学等知名院校洽谈技术合作的方案,在现有工程技术中心基础上积极构建校企联合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平台,并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具备较强的后续研发能力。

在管理层稳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俊波,未发生变化。近年来,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营造了和谐的工作氛围,企业重视人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公司经营理念,愿维护公司利益及管理层稳定。

(2) 产品质量优势----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坚持以产品品质为企业的生命线,注重质量管理是公司长期坚持的重要

方针。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于 2014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认证。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根据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及操作规范，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财务等各部门互相沟通、协作，定期核定采购的种类、数量等需求，以便采购部门快速、准确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保证原材料规格与质量；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结合同行业的先进生产经验形成了适合公司生产运营的乙烯料作业流程及操作规范，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公司产品严格遵照 IPC 标准、RoHS 标准和 REACH 法规生产制造，已经取得 CTI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关于产品是否符合欧盟 RoHS、REACH 法规标准的检测报告；已经取得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的 UL 认证；在生产经营过程标准化的基础上，公司不断优化人力配备、设备采购及生产线设计等方面的最优配比方案。公司根据订单的规模要求，按照最优配比的原则进行生产安排，对从上胶至成品包装的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管理，有效发挥各生产部门的协同效应，降低了生产成本。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前、中、后端均严格按照标准化作业流程和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运作，因此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使得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有较好的口碑，产品议价能力也相应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销售能力提供有利支持。

2、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生产的刚性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提供者，是电子产品关键的电子互联件和各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是电子、机械、化工材料等众多领域的核心基础产品，目前市场上还未出现有效替代产品。

另外，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的终端客户对产品认定均有不同的严格检验标准，确定一个新供应商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审核过程，公司产品具备较好的耐热性、低温冲孔性、尺寸稳定性、电气绝缘性、机械加工性，并通过了 CTI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的检测，符合欧盟的 RoHS、REACH 指令标准，已经在市场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与多家境内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购销关系，因此公司产品替代风险较小。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种型号、等级的刚性覆铜板、印刷线路板，半固化片作为生产覆铜板的中间产品也有少量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覆铜板	133,153,086.10	76.51%	128,411,262.91	96.24%
	印刷线路板	38,541,432.17	22.14%	5,015,001.70	3.76%
	半固化片	2,347,182.91	1.35%	-	-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4,041,701.18	100.00%	133,426,264.61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426,264.61 元、174,041,701.18 元。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在产品定价时首先以竞争导向定价原则，确定公司产品的价格范围。这样定价的目的是避免产品预期定价不合理，脱离市场产品平均水平。主要方式是参考目前市场主要生产制造企业所生产的同类商品价格水平，确定公司产品的一个合理价格范围。

然后，综合公司的生产成本，以产品成本加利润为基础，拟定适合公司自身的目标利润率，确定产品最终价格。其计算公式为：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总成本 X（1+目标利润率）。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各年度总销售额的比重情

况如下：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13,679,023.76	10.25
2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38,097.96	9.25
3	梅州市科华电子有限公司	9,839,282.75	7.38
4	(台湾)鎰旺科(EMPEROR PROSPEROUSCO.,LTD	6,419,455.47	4.81
5	东莞市合通电子有限公司	6,396,040.00	4.79
合计		48,671,899.94	36.48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48,823.83	13.88
2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12,286,565.77	7.06
3	世源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10,310,865.74	5.92
4	东莞市合通电子有限公司	8,775,990.60	5.04
5	深圳市纵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49,974.74	3.88
合计		62,272,120.68	35.7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8%、35.78%。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分布广且数量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或对少数客户的严重依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4,041,701.18	133,426,264.61
主营业务成本	162,828,498.50	115,324,508.24
营业利润	10,980,069.52	2,693,862.92
毛利率（%）	17.47	14.6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生产成本统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48,910,256.40	91.45%	105,393,601.56	91.39%
直接人工	2,164,872.01	1.33%	2,891,211.94	2.51%
制造费用	11,753,370.09	7.22%	7,039,694.74	6.10%
合计	162,828,498.50	100.00%	115,324,508.2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各年度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282,068.49	27.41
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85,143.25	14.62
3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9,166,019.04	8.03
4	安徽丹凤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56,857.26	7.67
5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620,160.38	4.93
合计		71,510,248.42	62.66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东莞汇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4,246,661.11	17.91
2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17,688.72	14.72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14,784,779.56	10.92
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85,825.36	9.08
5	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	10,696,435.73	7.90
合计		81,931,390.48	60.53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铜箔、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不乏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这样的行业知名企业。上游原材料优良的品质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从而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并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限制性问题。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

1、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1）2015 年重大采购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性质	履行状况
1	2015.08.11	东莞汇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401.8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5.07.11	东莞汇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367.15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5.05.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布	356.5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5.04.20	东莞汇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350.02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5.05.08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 级铜箔	318.5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5.06.18	东莞汇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306.98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5.11.23	广州宝佑泉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异辛烷	245.34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8	2015.07	岳阳市丰豪商贸有限公司	天那水、DMF	209.48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15.11.01	宜丰县祥元贸易有限公司	煤	203.5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15.08.11	东莞汇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202.69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2	2015.06.22	东莞汇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200.03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3	2015.05.20	东莞汇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标准铜箔	200.03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4	2015.11.2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7628.127FE（玻璃纤维布）	198.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5	2015.09.2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布	177.5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6	2015.04.13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铜箔	174.1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7	2015.08.05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 级铜箔	169.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8	2015.05	岳阳市丰豪商贸有限公司	混合芳烃、三甲苯	168.75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9	2015.12.03	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	A 级铜箔	165.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0	2015.11.24	广州胜雷雅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二甲苯、稳定轻烃	163.55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1	2015.06	岳阳市丰豪商贸有限公司	DMF、天那水	160.21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2	2015.12.2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7629.127FE（玻璃纤维布）	16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3	2015.08.1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布	155.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4	2015.12.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溴化环氧树脂	152.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5	2015.11.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溴化环氧树脂	15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2014 年采购重大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性质	履行状况
1	2014.09.22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箔	234.75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4.03.19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箔	231.25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4.07.28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箔	188.6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4.08.26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箔	182.8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4.05.2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溴化环氧树脂、基础树脂	181.21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6	2014.11.1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铜箔	174.3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7	2014.05.29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箔	170.75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8	2014.10.3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铜箔	170.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9	2014.04.01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箔	159.0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14.08.1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溴化环氧树脂	157.50	采购协议	履行完毕

2、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1) 2015 年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性质	履行状况
1	2015.05.21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R4-8101	246.25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2	2015.01.29	东莞市硕铭电子有限公司	FR4-8101	200.0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5.02.02	东莞兴强线路板有限公司	FR4-8101	169.75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4	2015.08.25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FR4-8101、CEM3-6101	141.48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5.03.28	东莞市合通电子有限公司	FR4-8101	123.6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5.01.21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R4-8101	122.3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7	2015.08.05	东莞市合通电子有限公司	FR4-8101	101.5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2) 2014 年销售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性质	履行状况
1	2014.02.24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FR4-8201	175.2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2	2014.11.20	深圳市创鸿电子有限公司	CEM3-6102	150.94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4.09.12	深圳贝宇科技有限公司	FR4-8101	133.5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4	2014.01.17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FR-4、CEM-3-6101	131.39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4.07.26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R4-8201	130.5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4.03.20	梅州科华电子有限公司	FR4-8101、FR4-8102	125.5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7	2014.02.13	东莞市合鼎电路有限公司	CEM-3-8102、FR-4-8101	118.49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8	2014.09.04	梅州市恒晖电子有限公司	FR4-8101	112.0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9	2014.11.05	深圳市创鸿电子有限公司	CEM3-6102	111.8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4.02.11	梅州市恒晖电子有限公司	FR-4	111.0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14.04.22	梅州科华电子有限公司	FR4-8101	110.35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14.04.01	梅州市恒晖电子有限公司	FR-4	109.0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3	2014.02.24	梅州科华电子有限公司	FR4-8101	103.75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4	2014.03.25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FR4-8101	100.00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注：履行完毕是指公司已交付产品，通过对方验收，公司已确认收入。

3、重大借款合同列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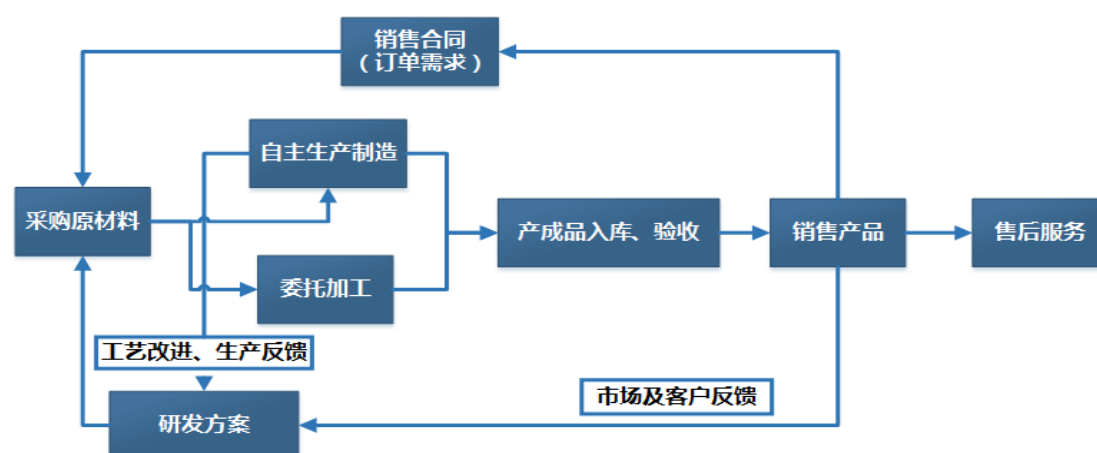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度（万元）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春分行	2,000.00	2015.04.17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许俊波、许惠珍、刘国英、 张运东	36100520150018552 号 最 高 额 保 证 合 同、 36100620120001953 、 36100620120005330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春 分行	800.00	2015.02.11	12 个月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许俊波、许惠珍、张运东、 刘国英、宜春信用担保中心；质押合同，质押人为宜春 市信用担保中心	ZB2401201500000011 、 ZB2401201500000012 、 YB2401201528000901 号 最 高 额 保 证 合 同、 YZ2401201528000901 号 质押合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春分行	700.00	2015.04.16	12 个月	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最 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许俊波、许惠珍、张运东、刘 国英	2015 保字第 70 号保证合 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650.00	2015.01.15	12 个月	保证合同，保证人为许俊波、许惠珍、张运东、刘国英	36(2015)007、36(2015)008、36(2015)009、36(2015)010 号保证合同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350.00	2015.09.30	12 个月	-	信用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各种型号和等级的 FR-4 系列、CEM-3 系列覆铜板（CCL）及印刷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实现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等多领域关键资源的战略整合，构建了以生产制造为核心优势，以品牌化产品为核心驱动力，并通过成熟直销网络推广产品的商业模式。

研发环节，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工艺和产品的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在研发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流程，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组织研发新产品和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具备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生产环节，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印刷线路板的制作工艺流程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销售环节，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取得利润。



在实现营业收入和现金流方面，公司拥有多年电子元件销售经验的销售团队，经过反复的摸索，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和研发经验，充分掌握行业动态，并挖掘行业潜力。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网络推介、区域重点企业走访等方式拓展客户，敏锐捕捉客户需求，凭借公司产品的高导热、高耐压、高 TG、无卤素等属性获得客户好评，与客户良好地互动中扩大合作规模，增加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同时不断完善既有服务链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通过在公开市场进行采购的方式进行。由于覆铜板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箔、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等，原材料的品质对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的品质起重要作用，为此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审考核机制，确保所需物料都有2-3家合格供应商储备。公司现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和专职采购人员，并进行专业的培训，负责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管理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定期根据评价情况进行更新；采购计划制定与采购资金协调；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采购进度控制；采购质量管控。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结合自身生产所需，提交采购申请，由采购部门定期整理审核制作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首批货款；采购部门在合同生效后，积极跟踪供货进度、并配合质检部门对采购物料检验；合格产品仓库验收，不合格产品由采购部门与供货商沟通进行退换货处理；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并取得发票。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以往的销售数据集销售经验，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该生产模式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并负责生产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并且，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备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目前以国内客户为主、国外客户为辅，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分散于仪器仪表、汽车电子、网络通讯、照明电子等诸多电子产品应用领域。境内、境外销售均由市场销售部负责，业务员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

工作。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样品，客户最终确定是否签订销售合同。合同订立前，会与客户进行合同、报价、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协商与审核，合同正式签署，按照订单生产，实现销售，并直接向客户收取销售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主要为刚性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刚性覆铜板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额占航宇新材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24%、76.51%。印刷线路板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额占航宇新材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6%、22.14%。公司产品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福建等电子产品制造业较发达地区；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新加坡、印度等东南亚国家。

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主要为：1、通过参加国内电子元件专业展会推介；2、通过电子元件行业专业网站寻找潜在客户群体；3、公司自有网站和电子商务平台宣传；4、公司产品需求量较高地区（如：广东、福建部分城市）采取上门推送形式；5、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服能力，加强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在下游市场中形成较好的口碑效应，客户群不断扩大，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模式。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独特性和创新性，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拥有一支由长期从事电子元件设计制造的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具有刚性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的自主研发实力。公司通过对行业相关政策和规划、行业科技发展动态及下游客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形成对于未来研发方向的初步判断，继而经过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立项流程，在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工艺品质部门以及管理层的共同决策下，严格执行项目调研、项目实验、项目中试到最后客户试用和转交生产的研发流程。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技术能力融合在产成品的销售中，主要通过产品销售实现业务收入。具体而言，公司为了稳定和提高产品利润率，一方面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创新力度，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保持产品科技含量、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加强

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与设计理念，提高自身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产品的议价能力，寻求更大的利润增长空间；另一方面，注重生产工艺流程的改进，增强产品质量控制管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信任度，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信赖度，从而增加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分类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覆铜板	133,153,086.10	76.51%	128,411,262.91	96.24%
印刷线路板	38,541,432.17	22.14%	5,015,001.70	3.76%
半固化片	2,347,182.91	1.35%	-	-
合计	174,041,701.18	100.00%	133,426,264.61	100.00%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立足于覆铜板行业的巨大发展空间，根据覆铜板行业竞争和发展的客观形势制订了“通过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和完善管理体系集聚竞争力、通过建立高效稳定的营销渠道和加强产品服务创新提高品牌信誉度”的经营战略。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1、为实现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

（1）进一步提升公司金属基覆铜板的研发水平与创造能力。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大、市场前景广阔的高端覆铜板，不断扩大覆铜板生产线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在解决产能瓶颈的同时，顺应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扩大高端产品生产能力。

（2）进一步完善和扩充公司产品链，持续扩大印刷电路板等产能。在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金属基覆铜板研发与制造优势的前提下，向产业链下游----印刷电路板延伸；同时，横向扩充产品链，将目前公司在研发的高端产品如：高频板达成量产，充实公司产品链条。

(3)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将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提升技术创新、业务开拓能力，提升公司在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业务市场中的地位，并力争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均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现有规模和今年发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定以下销售收入目标：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E	2017 年 E	2018 年 E
覆铜板	24,000.00	31,200.00	40,560.00
印刷线路板	6,000.00	7,800.00	10,140.00

(三) 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根据覆铜板材料发展和市场趋势情况，积极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完成高导热特种覆铜板研发平台、金属基特种覆铜板研发平台、高性能高频特种覆铜板研发平台、高性能陶瓷特种覆铜板研发平台的构建，为公司的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为动力，并制定了长期的技术创新规划，将在导热特种覆铜板、金属特种覆铜板、高性能高频特种覆铜板和高性能陶瓷特种覆铜板等多个领域进行一系列的研发创新。未来研发部署如下表：

分类	研发技术部署	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高导热金属基板	3.0W 铝基板	高导热、特种设备	大功率器件的散热，同时具有高导热、高耐电压特性。
高频板金属基板	DK2.20-3.60 升级款 PTFE 高频板	高频、微波通讯、5G 天线、北斗基站，军用雷达、导弹制导	宽幅的有源互调，更小的介质损耗及散热
高频板金属板	DK3.6-13.0 高 DK PTFE 高频板	高频、微波通讯、小型化北斗基站，军用有源相控阵、预警机雷达、导弹制导	在保持高 DK 特性且有更小的介质损耗，同时具备蓄能及散热
陶瓷板	高性能陶瓷板	航天、军工：军用大型大功率雷达、航天通讯	具有电子陶瓷特性的特种覆铜板，突破国外技术、产品垄断

2、市场营销计划

巩固和扩大已经形成的产品市场,抓住当下对消费电子不断升级换代的有利时机,继续巩固广东、福建、浙江等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并积极开拓新市场区域。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扩大和电子信息产品知名生产厂商合作,发挥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努力与客户建立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

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完善激励措施,大力引入海内外市场营销人员,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计划扩充更多新的力量;计划未来在主要市场设立办事处,以开展售后服务、客户关系维护及开拓客户等工作。

3、人才开发计划

(1)重视管理和技术科研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公司将在未来的三年内,继续引进一批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培养一批技术和管理的骨干,使公司的人才结构更加完善和优化。

(2)完善人力资源方面的激励与考核制度。结合双向选择、公开招聘、公平竞争、量化考核、末位淘汰,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的人才流动机制和动态的管理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素质、结构的优化,追求人力资源与公司整体需要的科学匹配。

(3)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坚持全员培训为基础、分层培训为重点,通过开展岗前培训、内部培训、选派人员外出培训等方式,加速提高人员技术水平、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培养公司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4)开拓与科研机构及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公司计划于2016年6月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创建省级博士工作站。并积极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南昌航空大学等院校寻求技术研发合作。希望引进院校先进科学技术促进公司未来产品技术创新及拓展。

4、信息技术计划

公司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继续抓好企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的建设、提高应用水平,在产品开发、生产计划、物资采购、市场营

销、产品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积极应用企业资源计划，并以其作为平台，开发出更多有利于流程优化的管理程序，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人员流动高效运作和数据共享，建立客户关系管理、合同管理、信用管理、风险管理等综合 IT 信息管理网络，提高企业整体工作效率。

5、公司筹资计划

公司将利用新三板上市的有利时机，走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汇报，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在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包括定增、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供资金保障。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是以自行研发、生产及销售印刷线路板用覆铜箔层压板（CCL）和印刷线路板（PCB）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各种型号和等级的 FR-4 系列覆铜板、CEM-3 覆铜板和以公司所生产覆铜板为基材，并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特殊定制的印刷电路板产品。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子元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具体可归类为印刷电路板制造（分类代码：C3972）”；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电路板制造（分类代码：C3972）”。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主管工作，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其下属的电

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具体管理，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

中国印刷电路行业协会（CPCA）是行业的自律组织，隶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由印刷电路 PCB、覆铜箔板 CCL 等原辅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部分电子装连 SMT 和电子制造服务 EMS 等企业以及相关的科研院校组成，下属九个国家二级分会，现有会员单位近 800 家。中国印刷电路行业协会主要包括：发动行业内的企业参与制订 CPCA 标准和 WECC 标准，并与 IPC 和 JPCA 制订联合标准；参与海关用语和单耗的制订；编辑出版印刷电路信息报刊和专业数据；主办 CPCA 展览会、国际 PCB 信息/技术论坛；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各类讲座；进行行业调查及每年公布“中国电子电路百强企业排行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	制订部门	制订或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07. 09	印刷电路板生产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12. 02	新型电子元器件，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鼓励类产业
3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02. 28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小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
4	《清洁生产标准—印刷电路板制造业》	环保部	2008. 11. 21	为印刷电路板制造业开展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导向，制订了标准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03. 27	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将有衬背的精炼铜制印刷电路用覆铜板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
6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 8. 4	提出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

	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组建、印刷电路板、敏感组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并将“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刷线路板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之一，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10. 10	明确了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收益好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聚集在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三网融合、新型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和高端软件等范畴。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02. 16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建、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
9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商务部	2014	新型电子元器件，如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覆铜板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属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是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多学科交叉的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覆铜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项目的第二十八大类信息产业、第 21 小类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鼓励类第二十一类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第 17 小类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覆铜板（Copper Clad Laminate，全称覆铜箔层压板，英文简称 CCL），是由木浆纸或玻纤布等作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产品，称为覆铜箔层压板。它是做 PCB 的基本材料，常叫基材。当它用于

多层板生产时，也叫芯板（CORE）。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是电子信息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印刷电路板 PCB，广泛用在电视机、收音机、电脑、计算机、移动通讯等电子产品。它担负着 PCB 的导电、绝缘、支撑三大功效，实现电路组装的高可靠性和长寿命性。

按照覆铜板的绝缘材料、结构分为有机树脂类覆铜板、金属基覆铜板、陶瓷基覆铜板；按覆铜板的增强材料划分为玻璃布基覆铜板、纸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CME-1、CME-2）。

覆铜板业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是一部与电子信息工业，特别是与 PCB 业同步发展、不可分割的技术发展史。覆铜板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初期，当时覆铜板用树脂、增强材料以及基板的制造，有了长足发展，关键技术发展如下表：

年份	事件
1909	美国巴克兰博士（Bakeland）对酚醛树脂的开发和应用
1934	德国斯契莱克（Schlack）由双酚 A 和环氧氯丙烷合成了环氧树脂
1938	美国欧文斯，康宁玻纤公司开始生产玻璃纤维
1939	美国 Anaconda 公司首创了用电解法制作铜箔技术

以上技术的开发，都为覆铜板的发展，打下了重要基础和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此后随着电子整机产品、半导体制造技术、电子安装技术、印刷电路板制造技术的革新发展、集成电路的发明与应用以及电子产品的小型化、高性能化，推动了覆铜板技术和生产进一步发展。

覆铜板是印刷电路板的基础材料，而印刷电路板是绝大多数电子产品达到电路互连的不可缺少的主要组成部件。因此覆铜板的品质决定了 PCB 的性能、品质、制造中的加工性、制造水平、制造成本以及长期可靠性等。在上下游产业链结构中，覆铜板的议价能力较强，不仅能在铝板、铜板、铁板、铜箔等原材料采购中拥有较强的话语权，而且可在下游需求旺盛的市场环境中将成本上涨的压力转嫁下游 PCB 厂商。

覆铜板制造业是一个朝阳产业，现今在半导体照明的核心部件——大功率 LED 的封装基板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半导体照明被认为是新一代照明技术，其具有环保、节能、长寿等特点，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科技发展项目，对促进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

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伴随着汽车电子、电源、通信、家电、精密医疗仪器、照明等行业的发展，覆铜板将具有越来越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3年中国大陆各类覆铜板生产能力估算			
覆铜板分类	生产能力（万m ² /年）		
	2013 年	2012 年	增长（%）
玻纤布基和 CEM-3 型覆铜板	43864	43430	1.00
纸基和 CEM-1 型覆铜板	15650	15495	1.00
挠性覆铜板	9800	9800	0.00
金属基覆铜板（单班次生产）	1875	750	150.00
合计	71189	69475	2.50

资料来源：CCLA《2013年度覆铜板行业调查统计分析报告摘要》

（2）PCB 行业发展概况

PCB 即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写，中文名称为印刷电（线）路板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器材上按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机印刷元件的印刷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有“电子产品之母”职称。印刷电路板是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关键互连件，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均需配备。

印刷电路板于 1936 年诞生。1943 年，美国将技术大量使用于军用收音机内。1948 年，美国正式认可这个发明用于商业用途。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起，印刷电路板技术开始被广泛应用。PCB 在电子产品中的不可替代性和必要性决定了它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广阔空间。总体而言，全球领域 PCB 主要在电脑、通讯、消费电子领域存在大规模应用，这三个市场规模占整个 PCB 应用规模的 70%，此外 PCB 产业也在工业、医疗和均是等领域应用。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2019 年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运营及投资预测报告》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PCB 行业已经成为全球性的行业。近些年，全球 PCB 产业产值占电子元件产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以上，是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比重最大的产业，占有独特地位。为了积极应对下游产品的发展需要，PCB 逐渐向高密度、高集成、细线路、小孔径、大容量、轻薄化的方向发展，技术含量和复杂程度不断提高。据 Prismark 统计及预测，2012 年全球 PCB 产值达到 550.39 亿美元；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 PCB 将保持 3.9% 的年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在 2017 年整体规模将有望达到 656.54 亿美元。自 90 年代末，我国 PCB 产值也迅速发展，成为全球 PCB 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国。根据 Prismark 预计 2012-2017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印刷电路板的产值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到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到 44.13%，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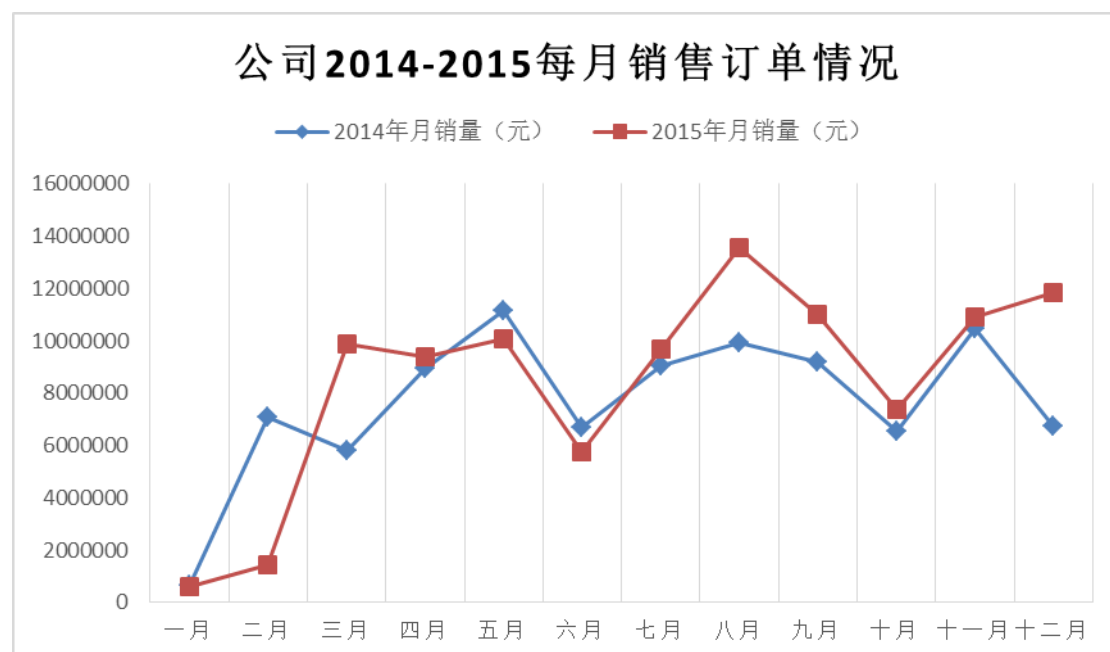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行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最前端，是电子信息产品的基材，以往受计算机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近年来，下游终端应用领域趋向多元化，除计算机领域外，还有通讯、汽车、工业、医疗、消费类电子产品、国防航空等领域。正是由于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的应用领域趋于广泛，行业需求不再依

托少数下游行业，所以受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主要表现为随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而波动。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和销售，因此每月取得的销售收入与收到的订单情况基本一致，近两年公司每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订单和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月度间波动较大。总体上看，下半年订单数量略高于上半年，5月份是上半年订单和收入相对较高的月份，而三、四季度则是全年订单和收入最高的区间。这是由于公司生产的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家用电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每年元旦节以及学生寒暑假前后为国内市场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旺季，在新年的第一季度为淡季，第二季度需求量则逐步增加，第三、四季度由于节假日和学生假期的来临，达到需求量的最高峰。公司订单和收入与下游产品需求基本同步，因此，第一季度为淡季、第三、四季度为旺季。

3、行业市场规模

（1）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

①全球覆铜板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Prismark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的市场分析，相对于 2012 年，2013 年全球各类刚性覆铜板市场产值为 94.86 亿美元，比 2012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总产值 95.52 亿美元降低 0.7%。其中特殊基板增长 6.6%，复合基板增长 3.8%，无卤覆铜板增长 2.7%，其他类型覆铜板产值较 2012 年略有降低。2013 年全球主要覆铜板生产企业如下所示：

2013 年全球主要覆铜板生产企业	
国家/地区	主要生产企业
中国大陆	建滔化工、生益科技、金安国纪、联茂、日立化成、依索拉、松下电工、住友电木、南亚塑胶、台耀、全宝科技
日本	日立化成、松下电工、住友电木、三菱瓦斯
中国台湾	长春、联茂、依索拉、松下电工、台耀
韩国	斗山、LG
美国	雅龙、依索拉、Park Electro、罗杰斯
欧洲	依索拉、松下电工、Park Electro
新加坡	依索拉、Park Electro
马来西亚	依索拉、住友电木
泰国	松下电工

资料来源：汇智联恒



资料来源：汇智联恒 Prismark.04.20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 FR-4 型覆铜板。根据汇智联恒的数据调研，由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手机、汽车等领域智能化的推行，未来全球 FR-4 覆铜板将因市场的需求量的不断增加，而不断扩增产能。到 2018 年，全球 FR-4

覆铜板常能将达到 7.3 亿平方米，增长率为 17.74%。



资源来源：汇智联恒

②我国覆铜板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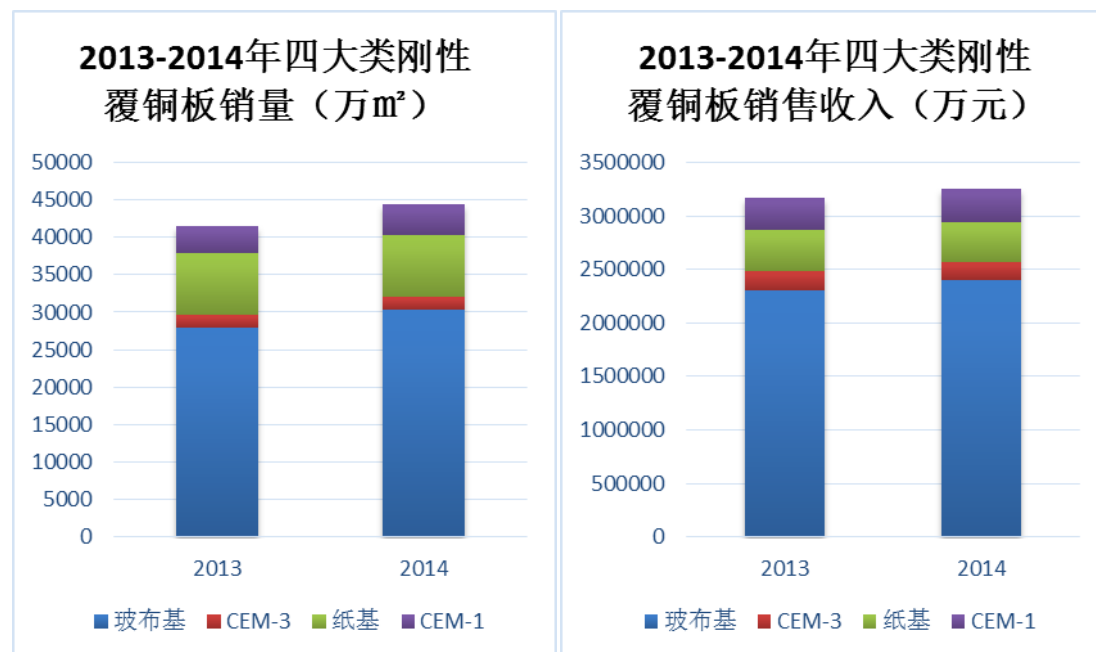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各类覆铜板的生产能力较去年同期均有显著上升，综合增长率为 7.73%。其中金属基覆铜板增长率最高，为 25.07%。纸基和 CEM-1 型覆铜板增长率为 15.02%。我国各类覆铜板总产量均有所提升。2014 年我国各类覆铜板总产量较 2013 年又增长了 1 成，突破 5 亿平方米。

2013-2014 年我国各类覆铜板产量及增长情况								
年 度	四大类刚性覆铜板					金属基覆铜板	挠性覆铜板及相关制品	总 计
	玻纤布基	CEM-3 型	纸基	CEM-1 型	合计			
2014 年(m²)	31590	1760	8480	4310	46140	1005	6345	53490
占合计 %	68.5	3.8	18.4	9.3	100			
2013 年(m²)	29660	1759	8316	3638	43373	628	4230	48231
占合计 %	68.4	4.0	19.2	8.4	100			
产量增长率%	6.5	0.1	2.0	18.5	6.8	60.0	50.0	10.9

资料来源：全国覆铜板行业协会（CCLA）

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14 年我国各类覆铜板销售量同比增长 7.7%，销售收入合计 325.4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2014 年四大类刚性覆铜板销售

中，玻璃布基覆铜板销量增幅最大，较 2013 年增长 2386 万 m²，增幅为 8.5%。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较快的为 CEM-1 型覆铜板，相比 2013 年增长 4.50 亿元，增幅为 6.3%。



资料来源：全国覆铜板行业协会（CCLA）

2014 年我国各类覆铜板的产销量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增长，总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 10.9%和 7.7%，行业规模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2）印刷线路板市场规模

①全球印刷电路板行业规模

印刷电路板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产业规模巨大，但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从 2008 年的 480.30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2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80%，2010 年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行业总产值上升至 524.47 亿美元，同比上涨 27.30%。2011-2013 年，全球 PCB 进入调整期，2013 年总产值达到 552.38 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②我国印刷电路板行业规模

近十几年，全球 PCB 持续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迁移，中国大陆整逐渐成为电子产品和 PCB 生产制造大国。中国因内需市场潜力与生产制造优势，吸引外资纷纷进驻，促使中国大陆 PCB 产业近几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行业总产值从 2000 年 33.68 亿美元到 2012 年的 216.36 亿美元。2013 年为 2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7%；2014 年产值为 286.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96%，目前我国是全球 PCB 产值最大、增长最快地区，并已成为推动全球 PCB 行业发展的主要增长动力。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1）全球 PCB 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覆铜板供求直接受 PCB 产业发展的影响。2010 年，随着中国等新兴经济体 PCB 行业率先从金融危机的影响中恢复增长，各个国家和地区 PCB 产业相继止跌回升，当年全球印刷线路板行业总产值达到 524.47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7%。至 2013 年底，全球 PCB 总产值已经达到 552.38 亿美元。据 NT Information 在 2014 年 5 月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 PCB 市场总产值将达到 677.39 亿美元。其中，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仍是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产值比重在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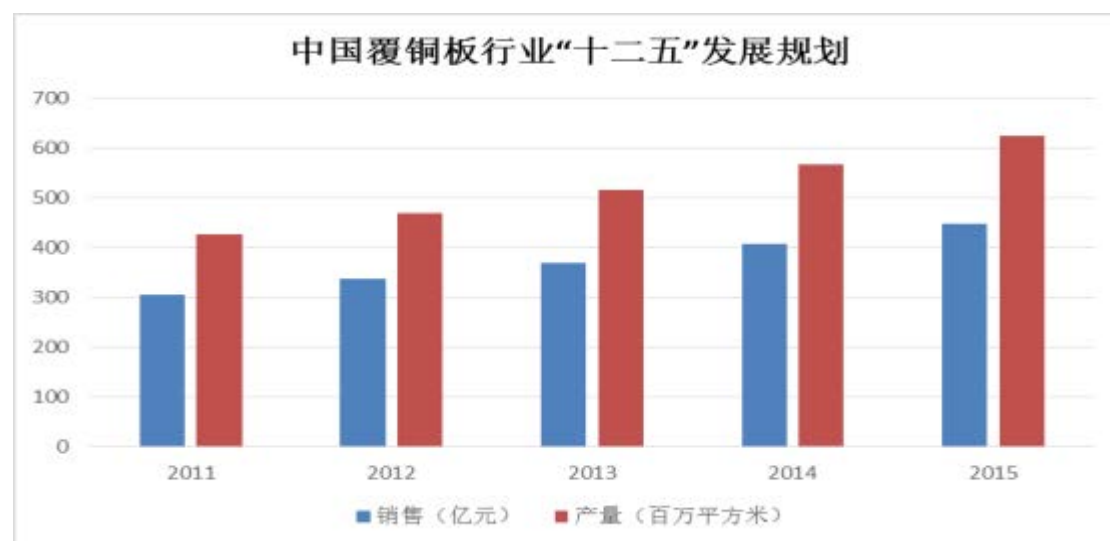
年将达到 45%。具体情况如下图：



资料来源：N.T.Information, 2014.05

（2）我国覆铜板行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增速

据 Prismark 分析，全球线路板和覆铜板产能向亚洲尤其是中国转移的趋势仍将继续，中国覆铜板行业增速将高于全球。根据中电材协覆铜板材料分会（CCLA）《“十二五”中国覆铜板发展建议书》（征求意见稿），“十二五”期间，我国覆铜板的产业规模年均增速将在 10% 左右，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到 2015 年全行业将实现产量 6.25 亿平方米，销售收入 44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电材协覆铜板材料分会

（3）宏观政策的积极支持，使未来覆铜板行业市场稳定发展有保障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被列入鼓励类项目的第二十八大类信息产业、第 21 小类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办法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等列入鼓励类第二十二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第 256 小类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制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符合材料制备技术。”同时在我国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中，表示我国的 GDP 仍将以 8% 的速度持续增长，各种新兴产业如中国“云计算”、移动个人终端、移动互联、三网融合、智能电网、平板显示、LED 照明、物联网、新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不断发展而持续增加的需求，为电子工业尤其是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这些鼓励政策的持续推出以及下游行业政策的积极指引，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铺平了道路为该类企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

（4）LED 照明的迅速发展，将有利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的销售

据 LEDinside 显示，2015 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821 亿美金。其中，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257 亿美金，市场渗透率（安装数量）为 31%。在我国出于绿色环保，节能增效等因素考虑，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市政交通照明成为 LED 照明产品最早进入并形成规模化应用的细分领域，自 2009 年“十城万盏”工程启动后，我国 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2013 年 LED 市政交通照明市场渗透率为 19%，市场规模在 140 亿元左右。据市场调研机构 CSA Research 初步测算，到 2015 年我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约在 230 亿元，届时，我国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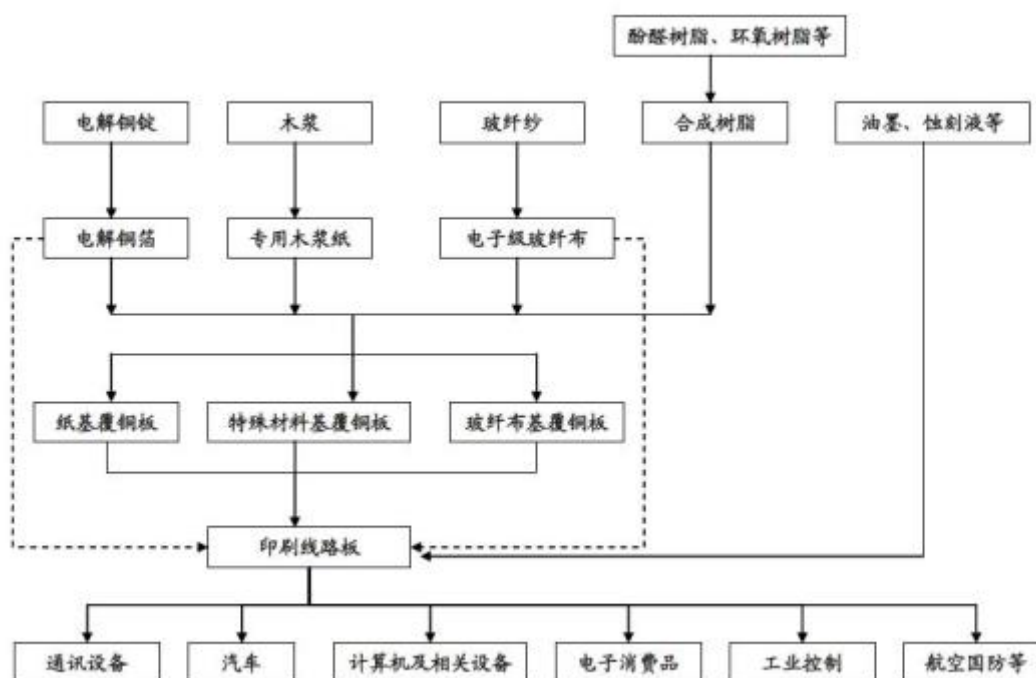
道路照明产品的整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5%。

覆铜板是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主要应用于加工制造印刷电路板（PCB），而印刷线路板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除包括计算机、液晶电视、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家电等消费电子领域。近几年，PCB 及其基板材料的应用还渗入到照明领域（LCD 电视背光、投影仪背光、LED 发光二极管照明等）。这些光源的控制及指令信号传输必须依托印刷线路板载体，而指令传输的衰减率、速率等特性阻抗精度控制功能又主要由覆铜板基材不同产品性能来实现。因此，下游 LED 照明领域的迅速发展，将有利于公司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的销售。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游关系

1、覆铜板行业与其上下游的关联性

覆铜板行业的产业链较长，玻纤纱、环氧树脂、玻纤布、电解铜箔为覆铜板行业的上游产业，印刷线路板、电子设备整机装配是覆铜板行业紧密相联的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其内部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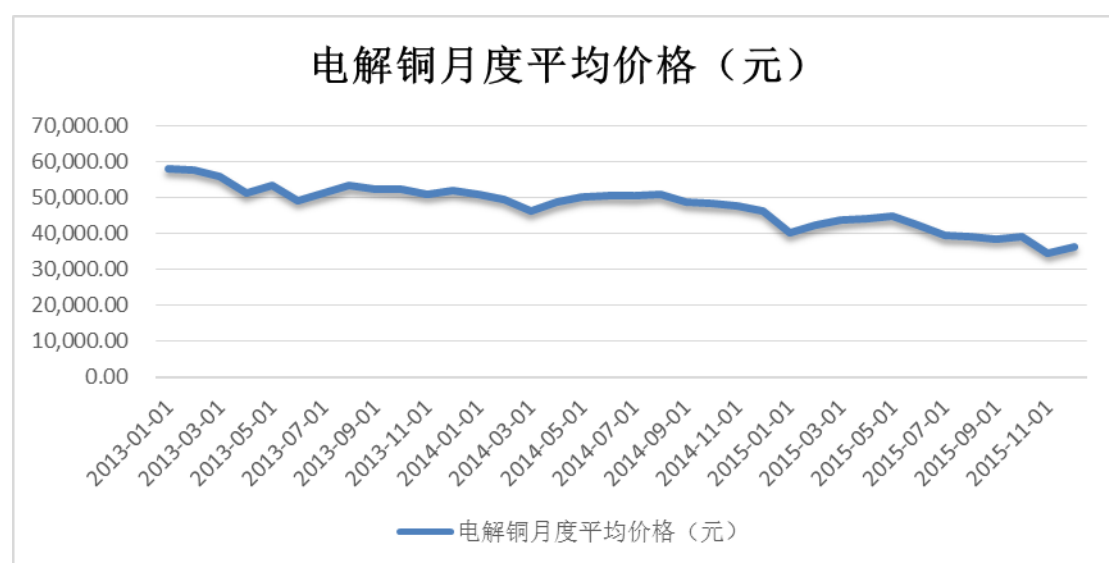


2、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覆铜板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铜箔、玻纤布以及环氧树脂。这三类产业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价格走势对公司的采购成本将产生直接的影响，上游行业的充分发展将有利于公司获得性价比更高、质量更优的原材料。同时，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与覆铜板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密切相关。

铜箔是占覆铜板成本比重最大的原材料，约占覆铜板成本的 30%（厚板）和 50%（薄板），因此铜箔的价格趋势是覆铜板价格走势的主要驱动力。铜箔的价格取决于铜的价格变化，受国际铜价影响较大。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虽然中国 PCB 工业迅猛发展从而使得覆铜板需求的大幅度攀升，并使得亚洲地区成为当前世界上电解铜箔需求量最高的地区。不过由上表可看出，从 2013 年开始，我国电解铜平均销售价格呈现平稳下跌趋势，覆铜板的生产企业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有利于覆铜板生产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环氧树脂是电子电气产业需求最大的原材料，环氧树脂在电子电气领域应用非常广泛，其中使用最大的是覆铜板产业，约占我国环氧树脂总需求量的 18%。我国生产环氧树脂的厂家主要包括南亚环氧树脂（昆山）有限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齐化化工有限公司、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纽宝力精华（广州）有限公司和陶氏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等。

玻璃纤维布也是覆铜板行业的原材料之一，由玻纤纱纺织而成，约占覆铜板成本的 40%（厚板）和 25%（薄板）。玻纤纱由硅砂等原料在要种煅烧成液态，通过极细小的合金喷嘴拉成极细玻纤，再讲几百根玻纤缠绞成玻纤纱。玻纤布的初始建设投资巨大，并且停产成本较大，需要不间断生产。因此玻纤布的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最大，在市场需求剧烈变动的情况下哎，玻纤布的市场价格变动较大。玻纤布规格比较单一和稳定。目前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的玻纤布产能已占到全球的 70%。

（2）下游行业的影响

覆铜板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一方面，印刷线路板工艺技术的进步推动了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多元化；另一方面，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亦加速了覆铜板的技术进步，使覆铜板的品种日益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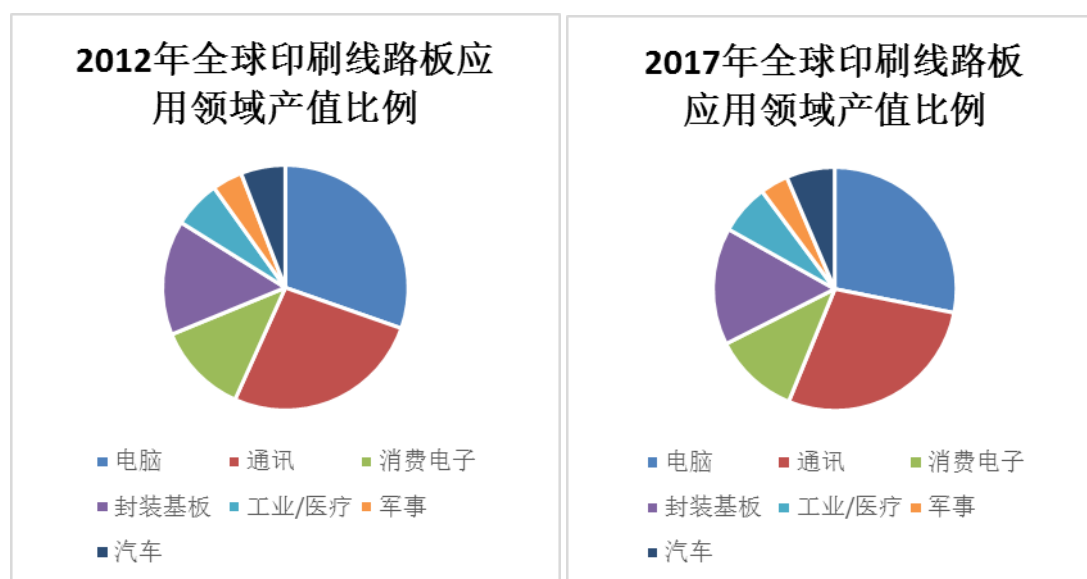
覆铜板产业的直接应用下游产品为印刷电路板（PCB），而计算机、通讯行业、封装基板及消费电子产品为主要的印刷电路板应用领域，总体占比达 80% 以上。近两年通讯行业和汽车行业是印刷电路板应用增长最为快速的领域。这些企业对印刷电路板的不断旺盛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刺激覆铜板行业未来更迅猛的发展。

根据 Prismark 预测 2012 年至 2017 年间，在印刷电路板的各个应用领域中汽车行业的增速最高，达到 5.9%，其次为工业/医疗、通讯方面的应用，分别达到 5.3%、5.2%。

2012 至 2017 年全球印刷线路板应用领域发展情况的统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应用领域	2012 年		2017 年		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电脑	164.98	30.38%	184.82	28.15%	2.3%
通讯	143	26.33%	184	28.03%	5.2%
消费电子	65.46	12.05%	74.73	11.38%	2.7%
封装基板	82.3	15.15%	102.33	15.59%	4.5%
工业/医疗	33.87	6.24%	43.8	6.67%	5.3%
军事	21.64	3.98%	24.51	3.73%	2.5%
汽车	31.85	5.86%	42.36	6.45%	5.9%
合计	543.1	100.00%	656.54	100.00%	3.9%



资料来源：Prismark.12.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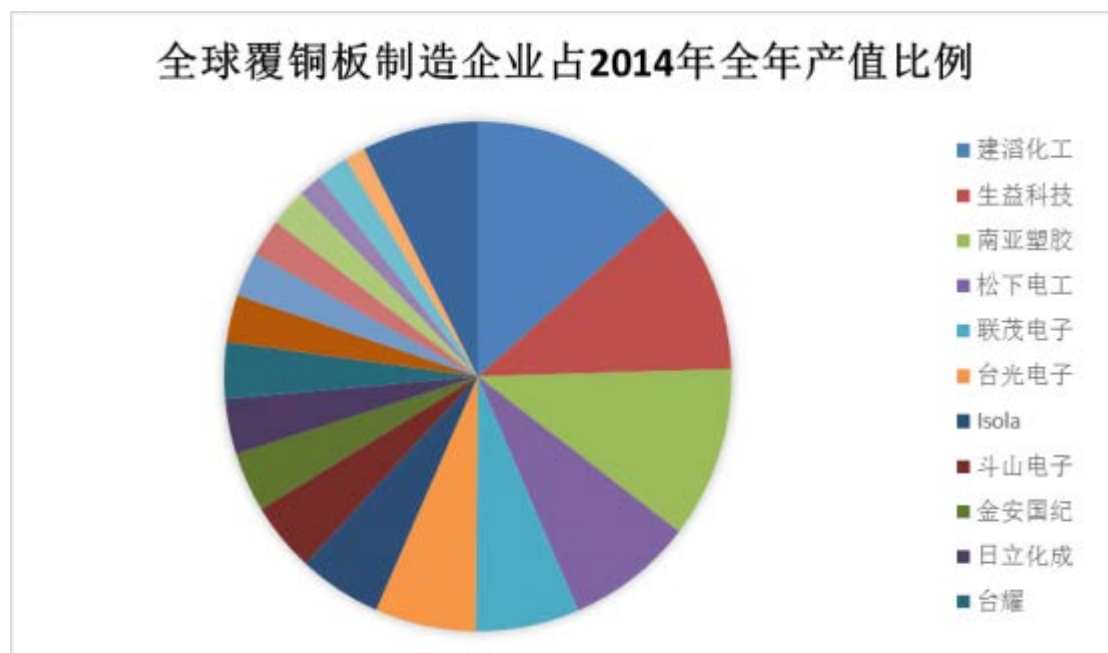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覆铜板行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不利于小型企业的进入。作为生产的印刷电路板的主要原材料，覆铜板的产品规格虽多，但是种类相对较少，易于规模化批量生产。因此，与印刷电路板行业相比，CCL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在全球经济大环境下，电子市场人保持了较强的市场增长，个人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仍是市场的主角，与大数据相关的“云计算”计算机、处理器等产品，也有大幅增长。家电产品，尤其是空调、液晶电视仍是持续增长。LED 行业经过行业淘汰和调整，也逐步进入一个正常消费通道。随着这些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也驱动着覆铜板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

目前，全世界约近 900 家覆铜板制造企业，多数分布在美国、日本、韩国、我国大陆、台湾、香港地区，国际市场上。根据全球知名的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rk 统计，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建滔化工集团以 13.30 亿美元继续排名全球第一，占全球份额 13.5%，生益科技以 10.87 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二，南亚塑胶以 10.73 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三，松下电工以 8.03 亿美元排名全球第四，联茂电子以 6.51 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五。前五家企业占据 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的一半。



资料来源：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由上图可以看出，全球覆铜板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亚洲。无论从覆铜板产值或是增长率来看，亚洲均位于世界前列，特别是中国大陆地区的总产值，目前已超过全球总产值的 50%，因此亚洲地区覆铜板企业之间的竞争较激烈。

2、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地位

根据 2015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检测协调局与中国印刷电路业协会（CPCA）联合发布的“十四届（2014）中国印刷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共收录了销售收入占前 15 名的企业。将航宇新材的销售收入与该排行榜中企业进行对比，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33 亿元，其中覆铜板营业收入为 1.28 亿元。若公司参与年度排名，预计在国内专业覆铜板生产企业中能排列在 14-15 名的位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2014年度国内专业覆铜板生产企业前五名			
排名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全球市场占有率（%）
1	建滔化工集团	106.26	17.64%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8	12.31%
3	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73	5.60%
4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1.13	5.17%
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1	3.75%
6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0	3.57%

7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9.85	1.64%
8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1	1.53%
9	腾辉集团	7.25	1.20%
10	松下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6.56	1.09%
11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4.80	0.80%
12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6	0.62%
13	广州宏仁电子有限公司	1.37	0.23%
14	山东金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	0.22%
15	西安航天三沃化学有限公司	1.18	0.20%

近几年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覆铜板的需求逐渐上升。按产品市场定位不同，主要的覆铜板生产企业可分为以下三类：

市场定位	特点	代表企业
高端产品	具有行业内最高的技术水平，拥有大量技术储备、具有前瞻性并能够引导行业发展方向。	松下电工、依索拉、日本三菱、建滔化工集团
中端产品	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快速模仿尖端产品、替代出口。部分产品序列为国家免检产品。	生益科技、金安国纪、超声电子
基础产品	主要面向基础产品市场，并通过独特的配方优势，逐步抢占中端市场份额	宏仁电子、航宇新材、建滔化工集团、金安国纪等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秉持“质量至上、信誉至上”的理念，通过更好的产品质提升企业的市场影响度。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采购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等，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认证，现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经过 CTI 审核以及美国 UL 认证。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行产品差异化战略，产品定位需求更加广泛的基础产品市场，客户主要定位于中小客户群，客户数量众多且集中度不高，不依赖任何单一客户。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依然较小，但公司利用产品高质量、细分市场的差异采购习惯，形成独有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正在稳步提升。

（六）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需要大量资金采购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备。以生产覆铜板的重要生产设备压机，一台压机价格就在 700 万元以上，要构建完整的生产线，投资规模较大。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高以及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

安全及环保设备、研发设施以及人员储备方面投资将不断增加，项目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不断上升，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2、技术壁垒

覆铜板行业是一个市场细分复杂的行业。可根据不同的标准和产品性质进行品种划分，每类产品的产品特性、技术工艺以及市场需求情况都存在显著区别。不同的覆铜板虽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工艺，但更重要的根据不同原材料材质、结构、客户制定的专门要求，确定不同的生产工艺。基于上述原因，技术含量低的产品，所需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相对简单，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但对于技术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中高端产品，生产中则需要各种精密工设备及预期相适应的一整套先进的工艺流程及技术结构完备的人才团队，这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3、环保壁垒

全球各国对于电子产品生产及保费方面的环境保护日趋重视，继欧盟颁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指令后，我国政府也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国 RoHS），并宣布将秉持科学发展观，以“节能、减排、降耗、增效”作为发展的首要目标，用 3 年时间查清中国污染源的基本状况。产品品质及环保标准认证已经成为覆铜板生产企业和客户重点关注点。为此，覆铜板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配备专业的设备和人员完成这方面的认证，产品才能市场中得到认可，这会给企业带来维持认证的额外成本。因此环保许可及产品品质认证将会成为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七）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产品，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国家政府部门制定了《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载明，多层、柔性（挠性）、柔刚结合（刚挠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刷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在未来 5-15 年内发展的重点技术之一。该纲要同时表明，国家将制订系列保障措施，扶持包括印刷线路在内的信息产业的发展，包括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制订鼓励新兴科技发展的政策、加大国家财政预算对信息产业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适应信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和投资退出机制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载明，印刷电路板制造业中的高密度和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优先发展“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为贯彻《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和《信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制订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载明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等作为新型元器件材料是“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目标。

这些鼓励政策的陆续推出，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铺平了道路，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大量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制度保障。

（2）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推动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 LED、汽车电子、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了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不断发展；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产品广泛以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医疗器械、仪表仪器、航天航空等领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LED 应用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在各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投资，下游领域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必然带动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发展。同时，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 2025》，要求加速 4G 网络普及的同时争夺 5G 标准战略制高点。2015 年 4G 网络加速普及，全年 4G 用户突破 3.8 亿户，4.5G 继续增强宽带能力并横向拓展。这都将为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行业带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3）行业重心向中国的转移进一步刺激行业发展

根据 Prismark 分析,2012-2017 年中国印刷电路板产值符合增长率可达 6.0%,到 2017 年总产值可达到 289.72 亿美元,占全球 PCB 总产值比例上升至 44.13%。2014 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为 98.76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陆产值为 61.10 亿美元。已超过全球总产值的 50%。随着全球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产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大陆正逐渐成为全球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中心,必然会促进全球印刷电路板采购向中国大陆转移,这将有效推动中国国内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行业水平的整体提升。

（4）尚无可替代技术及成熟产品

电子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很多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但覆铜板作为基础性的原材料,迄今为止,尚无更好的替代品出现。覆铜板是电子行业最上游、最基础的产品,电子产品形式的变化不会改变对覆铜板的需求。

2、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及不利因素

（1）国内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有较大差距

我国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产值虽然已经上升为全球第一位,但与欧美、日本等印刷电路板强国相比,我国的产品技术水平尚有差距,全球覆铜板科研的最高水平在美国,最高制造技术在日本,因此我国企业生产的产品技术附加值较低,在与国际企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国内企业的生产设备如真空压机、液压冲床等精密设备绝大部分还依赖进口;上游原材料如(木浆纸、玻纤布、有机纤维无纺布、高性能树脂等)质量稳定性和均一性较世界先进水平也有一定差距。

（2）行业标准发展滞后

目前各国政府中较为通行的是 IEC 标准,在实际中被广泛应用的是美国 IPC 行业标准以及日本的 JPCA 行业标准,而我国还未确定出自己的 PCB 工业标准。缺乏被国际社会承认及广泛使用的工业标准,将对我国印刷电路板产业的长期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管理优势

覆铜板制造企业的管理水平与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呈正相关。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和引进吸收,制订严格而有效的生产经营控制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公司注重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和质量管理,生产、管理过程控制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作业流程及操作规范,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同时,公司还通过严格的过程控制及数据管理,密切监控生产流程中的各项成本变化,根据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不断调整生产经营最优配比方案,并及时为业务部门提供合理的销售定价依据。

2) 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一批从事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团队。主要管理人员近几年保持稳定,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丰富的行业经验,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应变和创新能力。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积累、历练和培养的过程,稳定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是企业发展的最大优势。

3) 产品技术优势

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等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覆铜板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持续的工艺改进与具备全面的生产技术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公司具备全面的生产技术,具备各类刚性覆铜板的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取得了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的 UL 认证;取得了 CTI 华测检测中心的产品检测报告,符合欧盟 RoHS、REACH 标准,性能达到 IPC 标准。

4) 生产周期短

公司产品样品制作和批量生产周期较短,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能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并且公司所生产的刚性覆铜板型号齐全,涵盖了目前市场主流需求的纸基覆铜板、玻璃纤维布基覆铜板和复合基覆铜板三大类,全面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成本、服务等不同要求。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且资金储备有限，再加上融资渠道单一，如不能在短期内实现公司规模与资金实力的快速成长，有可能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与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中，难以支撑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必要的产能扩张，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但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为许俊波、张运东，法人股东1名，为航宇投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许俊波、张运东、张保平、何卫华、舒畅，其中许俊波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许志浩、李梅、冯于，其中许志浩为监事会主席，冯于为职工监事。

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

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因未及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随后，公司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并于 2015 年 11 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及时更正并消除了该不规范行为，不会就此对公司进行额外的行政处罚或追究行政责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俊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覆铜板、铜箔、线路板、五金、电子电器、金属材料、塑胶、电线电缆、通讯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覆铜板（CCL）及定制型印刷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

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宜春市袁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成立时起，无存在不良记录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

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实地调查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设有生产部、PCB 事业部、工艺品质部、销售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了解到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俊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许俊波	董事长	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00	五金制品、塑胶产品、模具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100%
		深圳市航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0	塑胶面板、五金制品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塑胶面板、五金制品的生产。	80%

以上企业在产品类型、所属行业及市场应用等方面与股份公司明显不同。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长许俊波对外投资情况如上所述，除此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无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三）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董事长许俊波投资的上述二家公司业务主要为手机保护壳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计算机、DVD 等电子设备外壳的生产和销售，同公司主要产品在产品类型、市场应用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3 月，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3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

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系真实、可靠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通过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

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1	许俊波	董事长	36,000,000.00	80.21	-
2	张运东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000,000.00	8.91	-
3	张保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0	2.23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1,000,000.00 股
4	何卫华	董事	180,000.00	0.40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180,000.00 股
5	舒畅	董事	100,000.00	0.22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100,000.00 股
6	许志浩	监事会主席	-	-	-
7	李梅	监事	50,000.00	0.11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50,000.00 股
8	冯于	职工监事	100,000.00	0.22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100,000.00 股
9	刘方明	财务总监	150,000.00	0.33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股 150,000.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许俊波与监事会主席许志浩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许俊波	董事长	深圳市航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受许俊波控制的公司
张保平	董事、副总经理	航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6年3月4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许俊

波、张运东、张保平、何卫华、舒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经董事会决议，选举许俊波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2016年3月4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监事会，并选举许志浩、李梅、冯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经监事会决议，选举许志浩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年3月4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张运东担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保平担任副总经理，刘方明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0111 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14,254.01	8,844,194.58
应收票据	488,658.76	4,925,254.88
应收账款	61,685,266.78	48,923,519.08
预付款项	3,974,400.82	3,578,905.15
其他应收款	503,417.67	17,344,258.83
存货	29,869,103.97	29,584,152.99
其他流动资产	790,129.65	1,985,055.54
流动资产合计	107,325,231.66	115,185,341.0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7,334,958.27	68,040,914.97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2,891,650.40	23,393,31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262.88	414,29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81,871.55	91,848,528.17
资产总计	198,107,103.21	207,033,869.22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30,000.00	28,120,000.00
应付票据	5,354,707.89	12,141,316.39
应付账款	59,383,144.01	66,874,082.32
预收款项	1,404,004.59	3,412,882.58
应付职工薪酬	1,008,770.78	929,068.12
应交税费	853,736.66	143,922.35
其他应付款	38,857,446.70	52,281,511.66
流动负债合计	144,191,810.63	163,902,78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3,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400,000.00
负债合计	144,191,810.63	177,302,783.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884,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720,400.00	813,2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31,089.26	-
未分配利润	3,879,803.32	-6,082,11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15,292.58	29,731,08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107,103.21	207,033,869.2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041,701.18	133,426,264.61
减：营业成本	143,632,854.59	113,877,73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89.87	-
销售费用	3,701,099.75	2,375,524.23
管理费用	11,778,718.37	10,003,172.20
财务费用	2,969,284.86	2,913,594.21
资产减值损失	939,784.22	1,562,37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0,069.52	2,693,862.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17,784.36	63,413.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7,853.88	2,757,276.42
减：所得税费用	704,847.10	-414,29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3,006.78	3,171,571.6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93,006.78	3,171,571.6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64,479.66	49,011,53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5,209.48	3,424,15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55.67	542,14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42,844.81	52,977,83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72,169.72	26,319,48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5,548.44	5,618,80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226.52	578,89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36,144.60	8,646,09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27,089.28	41,163,27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244.47	11,814,56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0,016.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0,016.6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2,288.66	10,099,33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30,92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288.66	19,130,26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727.95	-19,130,26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1,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10,000.00	37,291,013.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4,868.84	14,329,16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56,068.84	51,620,17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00,000.00	27,971,013.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5,169.44	2,969,62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4,143.84	11,818,60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59,313.28	42,759,24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244.44	8,860,93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721.36	-58,62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8,960.40	1,486,61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585.72	923,97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9,546.12	2,410,585.7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813,200.00					-6,082,114.20	29,731,08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813,200.00					-6,082,114.20	29,731,08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84,000.00	3,907,200.00				431,089.26	9,961,917.52	24,184,20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93,006.78	10,393,00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84,000.00	3,907,200.00						13,791,2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9,884,000.00	3,907,200.00						13,791,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1,089.26	-431,089.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089.26	-431,089.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84,000.00	4,720,400.00				431,089.26	3,879,803.32	53,915,292.58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000,000.00	813,200.00					-9,253,685.87	26,559,51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000,000.00	813,200.00					-9,253,685.87	26,559,51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1,571.67	3,171,57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1,571.67	3,171,571.67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813,200.00					-6,082,114.20	29,731,085.8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亲属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组合	应收政府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

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

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15	5%	6.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5	5%	6.33-19.00
运输工具	10	5%	9.5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

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

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810.71	20,703.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1.53	2,97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1.53	2,973.11
每股净资产（元）	1.20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78	85.64
流动比率（倍）	0.74	0.70
速动比率（倍）	0.54	0.5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04.17	13,342.63
净利润（万元）	1,039.30	31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9.30	31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9.29	31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9.29	310.82
毛利率（%）	17.47	14.65
净资产收益率（%）	29.41	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12	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15	3.75
存货周转率（次）	4.83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42	1,18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33

注：1）航宇新材股份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2015 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

期末实收资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原值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余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期末实收资本);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了稳步攀升,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4.65%、17.47%,平均毛利率为16.25%,符合行业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下滑,且随着公司生产线的磨合和技改项目的完成以及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单位成本出现了一定的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平均销售单价得到了小幅提升,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增长。

(1) 覆铜板毛利率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覆铜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03%和20.65%,毛利率增长了27.22%。主要原因为:首先,其主要原材料铜箔价格近三年呈现持续环比震荡下跌趋势,使得公司覆铜板产品的单位成本出现下降;其次,2015年随着公司生产线的磨合期结束,技改项目也基本完成,同时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升级,生产工艺流程得到优化,使得覆铜板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最后,2015年,公司不断丰富覆铜板的产品线,对覆铜板销售产品的规格和型号做了补充,加大了非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此类产品相较标准规格产品更有市场价格优势,同时随着产品质量逐步被客户认可,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故公司覆铜板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得到了小幅提升。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覆铜板单位成本的下降以及销售售价的小幅上升,使得公司覆铜板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增长。

(2) 印刷线路板毛利率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印刷线路板分别为4.99%和7.36%,毛利率增长了47.49%,呈较大增幅,但综合毛利率仍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不

属于印刷线路板全生产流程企业，而只是完成印刷线路板生产前端覆铜板加工工艺，后端加工工艺由外协完成，相较于印刷线路板全生产工艺链企业，成本存在较大劣势；同时，由于印刷线路板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相较知名的印刷线路板制造企业的产品，公司印刷线路板品牌效力较弱，销售单价较低，公司印刷线路板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此外，毛利率在报告期出现较大增幅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销售的印刷线路板是以公司自行生产的覆铜板为基材的定制型印刷线路板产品，由于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下降以及技术升级等因素带来了覆铜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其次，由于 2015 年公司印刷线路板生产销售规模出现大幅增长，公司与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提高，相应的委外加工单位成本出现了较大降幅。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印刷线路板单位成本的下降使得公司印刷线路板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

（3）半固化片毛利率情况：

半固化片为覆铜板生产工艺中的中间品，2015 年由于覆铜板产品客户的偶发性需求产生了销售，规模很小，且因该产品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覆铜板产品客户的附带订单产品，相关售价并不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4 年、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7%和 29.41%，报告期内呈较大增长。主要是 2015 年随着生产线的磨合期结束、技改项目完成以及覆铜板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产能进一步释放，生产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开发拓展了新客户，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达 30.44%的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也分别较 2014 年出现了同步的大幅增长，增幅分别达 307.60%和 227.69%，净资产收益率亦出现大幅增长。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和 0.29 元，2015 年随着公司产能得到一定释放，销售订单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提升，每股收益出现大幅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64%

和 72.7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才正式投产，前期的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上下游账期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公司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融资渠道有限，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亦向企业提供无偿借款。同时股本规模相对不大，故资产负债率较高；而 2015 年公司盈利情况得到提升，使得公司能够迅速积累资本，同时公司股本由 3500 万增至 4488.40 万，净资产规模增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下降。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0、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和 0.5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但在报告期内有一定好转。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才正式投产，前期的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上下游账期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公司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融资渠道有限，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亦向企业提供无偿借款，造成流动负债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很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5 和 3.1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稍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随着公司销售客户的增加，为了开拓市场，对新客户的账期采用了相较更宽松的销售回款策略，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8 和 4.8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明显好转。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原材料的管理，更加合理地安排原材料备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244.47	11,814,56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727.95	-19,130,26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244.44	8,860,935.62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14,560.42 元、-4,884,244.47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1 元、0.33 元，报告期内，每股经营现金流出现较大下滑，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底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较大数量的备货，导致大部分原材料采购款项于 2015 年支付，同时 2015 年受铜箔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商付款条件的收紧，公司上下游的账期在 2015 年出现了一定差异所致。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30,263.06 元、12,887,727.9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还有与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014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0,935.62 元、-6,803,244.44 元，主要是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还有与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覆铜板和印刷线路板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覆铜板是公司自行生产销售，印刷线路板是公司将自行生产的覆铜板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由公司对外销售。同时，公司销售均为直接对外销售，包括中国大陆销售和境外出口销售，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直接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直接向客户收款，未通过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也未通过其他单位代理结算。

其中，内销产品由工艺品质部验收合格后按照客户要求一次或分次发货，产品出库时，送货单（一式三联，一联公司留存，两联交于货运公司）一并送至客户处，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由货运公司司机带回一联交由市场销售部保管用于款项结算。客户签收确认后一般于月末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外销产品由公司联系代理报关机构，并发货至代理报关机构指定地点，由代理报关机构直接去指定地点提货并进行报关申请。公司一般于出口报关单出具当月开具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同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上述确认方法，收入

确认方法稳健。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分产品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覆铜板	133,153,086.10	76.51%	128,411,262.91	96.24%
印刷线路板	38,541,432.17	22.14%	5,015,001.70	3.76%
半固化片	2,347,182.91	1.35%	-	-
合计	174,041,701.18	100.00%	133,426,264.61	100.00%

分销售地域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

销售地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36,872,662.04	21.19%	22,224,793.94	16.66%
中国大陆	137,169,039.14	78.81%	111,201,470.67	83.34%
合 计	174,041,701.18	100.00%	133,426,26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 30.44% 的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线的磨合期结束、技改项目基本完成以及覆铜板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产能进一步释放，生产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以及开发拓展了新客户，使公司接受到较多销售订单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覆铜板销售收入、印刷线路板销售收入和半固化片销售收入。其中，覆铜板作为核心产品，公司具备了全制程生产体系，产品涵盖玻璃纤维布基覆铜板、复合基覆铜板等金属基覆铜板。报告期内，覆铜板收入一直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高比例，2014 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96.24% 和 76.51%。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覆铜板生产线在 2015 年的技改项目基本完成，磨合期顺利结束，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且 2015 年境外客户对印刷线路板的销售订单需求增加，公司考虑到境外客户账期较短，销售资金回笼较快，加大了印

刷线路板的境外销售规模，依托于公司自行生产的优质覆铜板作为基板，成熟的专业印刷线路板制造企业作为外协厂商生产销售的印刷线路板的销售出现了大幅增长。而半固化片为生产覆铜板的中间产品，2015 年的销售主要因公司部分覆铜板产品客户的特定需求所进行的销售，销售规模不大。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主要分为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其中，2014 年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占比为 83.34%，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16.66%，2015 年由于境外客户对印刷线路板的销售订单需求增加，公司考虑到境外客户账期较短，销售资金回笼较快，加大了印刷线路板的境外销售，从而 2015 年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出现快速增长，增幅达 65.91%。

3、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变动额	2015 年较上年变动率
营业收入	174,041,701.18	133,426,264.61	40,615,436.57	30.44%
营业成本	143,632,854.59	113,877,738.76	29,755,115.83	26.13%
营业利润	10,980,069.52	2,693,862.92	8,286,206.60	307.60%
利润总额	11,097,853.88	2,757,276.42	8,340,577.46	302.49%
净利润	10,393,006.78	3,171,571.67	7,221,435.11	227.6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 30.44% 的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线的磨合期结束、技改项目基本完成以及覆铜板生产技术逐渐成熟稳定，产能进一步释放，生产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以及开发拓展了新客户，公司销售订单增加所致，尤其是 2015 年境外客户对印刷线路板的销售订单需求增加，公司考虑到境外客户账期较短，销售资金回笼较快，加大了印刷线路板的境外销售，2015 年印刷线路板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3,526,430.47 元，增幅达到 668.52%。

2014 年、2015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13,877,738.76 元和 133,426,264.61 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呈现同方向变动，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攀升，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出现了同步的大幅增长，增幅分别达 307.60%和 227.69%，这与公司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态势保持一致。

4、按产品类型和销售区域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1) 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覆铜板	133,153,086.10	105,653,439.33	20.65%
	印刷线路板	38,541,432.17	35,703,626.28	7.36%
	半固化片	2,347,182.91	2,275,788.98	3.04%
	合计	174,041,701.18	143,632,854.59	17.47%
2014 年度	覆铜板	128,411,262.91	109,113,169.03	15.03%
	印刷线路板	5,015,001.70	4,764,569.73	4.99%
	半固化片	-	-	-
	合计	133,426,264.61	113,877,738.76	14.6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了稳步攀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5%、17.47%，平均毛利率为 16.25%，符合行业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下滑，且随着公司生产线的磨合和技改项目的完成以及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单位成本出现了一定的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平均销售单价得到了小幅提升，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增长。

①覆铜板毛利率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覆铜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03%和 20.65%，毛利率增长了 27.22%。主要原因为：首先，其主要原材料铜箔价格近三年呈现持续环比震荡下跌趋势，使得公司覆铜板产品的单位成本出现下降；其次，2015 年随着公司生产线的磨合期结束，技改项目也基本完成，同时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升级，生产工艺流程得到优化，使得覆铜板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最后，2015

年，公司不断丰富覆铜板的产品线，对覆铜板销售产品的规格和型号做了补充，加大了非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此类产品相较标准规格产品更有市场价格优势，同时随着产品质量逐步被客户认可，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故公司覆铜板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得到了小幅提升。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覆铜板单位成本的下降以及销售售价的小幅上升，使得公司覆铜板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增长。

②印刷线路板毛利率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印刷线路板分别为 4.99%和 7.36%，毛利率增长了 47.49%，呈较大增幅，但综合毛利率仍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不属于印刷线路板全生产流程企业，而只是完成印刷线路板生产前端覆铜板加工工艺，后端加工工艺由外协完成，相较于印刷线路板全生产工艺链企业，成本存在较大劣势；同时，由于印刷线路板行业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相较知名的印刷线路板制造企业的产品，公司印刷线路板品牌效力较弱，销售单价较低，公司印刷线路板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此外，毛利率在报告期出现较大增幅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销售的印刷线路板是以公司自行生产的覆铜板为基材的定制型印刷线路板产品，由于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下降以及技术升级等因素带来了覆铜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其次，由于 2015 年公司印刷线路板生产销售规模出现大幅增长，公司与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提高，相应的委外加工单位成本出现了较大降幅。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印刷线路板单位成本的下降使得公司印刷线路板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

③半固化片毛利率情况：

半固化片为覆铜板生产工艺中的中间品，2015 年由于覆铜板产品客户的偶发性需求产生了销售，规模很小，且因该产品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覆铜板产品客户的附带订单产品，相关售价并不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2) 按销售地域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境外	36,872,662.04	32,213,241.94	12.64%

	中国大陆	137,169,039.14	111,419,612.65	18.77%
	合计	174,041,701.18	143,632,854.59	17.47%
2014 年度	境外	22,224,793.94	18,283,883.35	17.73%
	中国大陆	111,201,470.67	95,593,855.41	14.04%
	合计	133,426,264.61	113,877,738.76	14.65%

公司主要产品覆铜板和印刷线路板生产制造业属于国际市场竞争激烈行业，考虑到境外市场的销售回款期以及开拓境外市场等因素，公司针对同类产品在境外市场采取了相较中国大陆较优惠的销售价格。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4.65%、17.47%，增长 19.25%，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了稳步攀升。其中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由 17.73%下降至 12.64%，降幅达到 28.7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的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较高毛利率水平的覆铜板，而 2015 年随着境外客户印刷线路板订单的增加，公司 2015 年印刷线路板销售出现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不属于印刷线路板全生产流程企业，而只是完成印刷线路板生产前端覆铜板加工工艺，后端加工工艺由外协完成，相较于印刷线路板全生产工艺链企业，毛利率明显偏低，故 2015 年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有大幅下降。与此同时，中国大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则由 14.04%上升到 18.77%，增幅达到 33.69%，主要系作为公司境内销售主要产品的覆铜板产品，在 2015 年由于原材料铜箔价格的持续下跌、技改完成、技术升级等因素带来的单位成本的降低以及覆铜板的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带来的平均销售单价的提升，覆铜板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了较大幅增长，而 2015 年需委外加工完成生产的较低毛利率产品印刷线路板主要用来满足境外销售订单，公司境内销售覆铜板产品比例明显增长，故 2015 年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出现明显大幅增长。

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项目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产成品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生产成本合计	本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覆铜板	110,195,918.83	101,843,709.00	92.42%	1,633,491.36	1.48%	6,718,718.47	6.10%
印刷线路板	50,356,790.69	44,912,844.54	89.19%	509,837.78	1.01%	4,934,108.37	9.80%
半固化片	2,275,788.98	2,153,702.86	94.64%	21,542.87	0.95%	100,543.25	4.42%
合计	162,828,498.50	148,910,256.40	91.45%	2,164,872.01	1.33%	11,753,370.09	7.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覆铜板	110,559,938.51	101,175,796.35	91.51%	2,824,678.68	2.55%	6,559,463.48	5.93%
印刷线路板	4,764,569.73	4,217,805.21	88.52%	66,533.26	1.40%	480,231.26	10.08%
半固化片	-	-	-	-	-	-	-
合计	115,324,508.24	105,393,601.56	91.39%	2,891,211.94	2.51%	7,039,694.74	6.10%

(1)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在 91%-92% 之间，直接人工占比在 1%-3%之间，制造费用占比在 6%-8%之间。其中，2015 年以来，随着生产线的技改项目基本完成，生产线运转趋于稳定。公司工艺流程得到优化，工人熟练程度提高，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人数量的要求降低，公司生产工人人数由 2014 年末的 102 人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79 人，故虽然公司 2015 年收入上升，但成本构成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反而下降。

(2) 公司报告期内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系列主要分为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半固化片为覆铜板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其中覆铜板是公司自行生产，印刷线路板是公司将自行生产的覆铜板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组织生产，工艺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生产车间按照物料清单领用材料，仓库按照领料用途（所产设备编号、名称、型号）输入领料单，财务根据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覆铜板的数量平均分配至产成品，当月月底财务将各产品所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

①归集

直接材料：材料出库时，仓库人员编制出库单，财务人员根据出库单记载数量及加权平均法确定的材料单价金额核算直接材料金额。

直接人工：财务人员对行政部编制的工资计算表进行复核，根据工资计算表

核算的车间相关人员工资核算直接人工金额。

制造费用：财务人员根据分摊的车间折旧费、机器设备的折旧费、实际耗用的车间水电费、以及车间耗材等核算制造费用金额。

②分配

生产车间按照物料清单领用材料，仓库按照领料用途（所产设备编号、名称、型号）输入领料单，财务根据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先按生产标准成本分摊至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并在成本计算期内，最终根据实际价格和实际耗用量耗费的材料，调整为实际成本，由于直接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大，约为 91%-92%，故在成本核算时，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则直接按照覆铜板的数量平均分配至产成品。

③结转

产成品出库时，仓库人员编制出库单，财务人员根据出库单记载数量及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的产成品单价金额核算应结转的成本金额。

（3）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27,222,278.85	22,866,302.84
加：本期购货净额	135,346,718.47	114,123,875.20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8,001,848.62	27,222,278.85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研发费用	5,656,892.30	4,374,297.63
等于：直接材料成本	148,910,256.40	105,393,601.56
加：直接人工成本	2,164,872.01	2,891,211.94
加：制造费用（含折旧、电费以及委外加工费）	11,753,370.09	7,039,694.74
等于：产品生产成本	162,828,498.50	115,324,508.24
加：在产品初期余额	411,532.37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322,241.95	411,532.37

等于：库存商品成本	161,917,788.92	114,912,975.87
加：库存商品初期余额	1,890,007.90	472,548.55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6,072,542.36	1,890,007.90
减：直接购入库存商品	177,289.65	-
减：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	14,279,689.52	-
等于：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143,632,854.59	113,877,738.76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3,701,099.75	2,375,524.23	1,325,575.52	55.80%
管理费用	11,778,718.37	10,003,172.20	1,775,546.17	17.75%
财务费用	2,969,284.86	2,913,594.21	55,690.65	1.91%
费用合计	18,449,102.98	15,292,290.64	3,156,812.34	20.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3%	1.78%	0.35%	19.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7%	7.50%	-0.73%	-9.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	2.18%	-0.48%	-21.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0%	11.46%	-0.86%	-7.51%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合计占比逐步降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步提高的同时加大费用支出控制。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3,072,390.62	1,499,513.25
职工薪酬	344,907.45	203,580.08
差旅费	171,279.60	190,338.61
招待费	46,529.78	114,368.60

代理报关费	17,150.50	-
业务宣传费	10,627.00	139,726.64
其他	38,214.80	227,997.05
合计	3,701,099.75	2,375,524.2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差旅费、运输费等。2014年、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为2,375,524.23元和3,701,099.75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和2.13%，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主要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保持一致。而2015年销售费用相较2014年增长了55.80%，主要为运输费的增长，2015年运输费较2014年增长1,572,877.37元，增幅达104.89%，主要是由于公司印刷线路板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由公司自制覆铜板发货至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印刷线路板加工后发回公司仓库，再由公司仓库发货给印刷线路板客户，其中相关运费均由公司承担，而2015年印刷线路板销售收入相较2014年出现巨幅增长，增幅达668.52%，2015年运输费用大增，同时，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率也达到65.91%，高额的海外运输费用增加也带来了2015年运输费的大幅增长。此外，随着2015年销售渠道的拓展，销售人员人数有增加，其相关薪酬支出也增长了69.42%。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6,908,334.56	5,618,974.55
职工薪酬	1,511,321.88	1,593,164.93
固定资产折旧	829,493.52	761,763.19
税费	590,081.75	578,893.53
无形资产摊销	512,667.55	512,339.89
中介咨询费	429,962.84	-
业务招待费	197,310.70	105,029.10

福利费	180,860.50	20,827.00
差旅费	168,589.85	190,286.60
办公费	98,829.89	95,928.08
其他	351,265.33	525,965.33
合计	11,778,718.37	10,003,172.2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各项税费、中介咨询费等。2014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10,003,172.20 元和 11,778,718.37 元, 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0%和 6.77%, 占比波动不大。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77.55 万元, 增长了 17.75%。主要系公司一直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 2015 年公司高导热特种覆铜板项目、新型金属基特种覆铜板项目、高性能高频特种覆铜板项目等研发项目持续推进, 从而研发费用有较大增长, 增长了 128.93 万元。此外, 2015 年由于公司签约新三板项目挂牌, 发生了新三板项目审计、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等中介费用合计 43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105,169.44	2,969,624.71
减: 利息收入	164,578.65	379,711.45
汇兑损失	-	58,620.03
减: 汇兑收益	288,721.36	-
票据贴现	21,182.55	38,760.36
现金折扣	-	17,492.53
手续费支出	27,571.63	48,308.03
融资服务、担保费	268,661.25	160,500.00
合计	2,969,284.86	2,913,594.2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票据贴现、手续

费支出、融资服务及担保费等。2014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913,594.21 元和 2,969,284.86 元，波动不大，这与 2015 年的借款规模与 2014 年基本持平情况相符。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784.36	63,41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影响利润总额	117,784.36	63,413.50
减：所得税	17,667.6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116.71	63,413.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116.71	63,413.50
净利润	10,393,006.78	3,171,57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3,006.78	3,171,57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292,890.07	3,108,158.17
利润总额	11,097,853.88	2,757,276.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90%	2.30%

2014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3,413.50 元和 100,116.71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30%和 0.90%。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很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拨付的外贸出口补贴和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的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2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即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可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09]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等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的覆铜板和印刷线路板执行“印刷电路用覆铜板（商品代码 74102110）”和“≤四层的印刷电路（商品代码 85340090）”17%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1.61	12,057.49
银行存款	3,898,794.51	2,398,528.23
其他货币资金	6,114,707.89	6,433,608.86
合计	10,014,254.01	8,844,194.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6,114,707.8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54,707.89 元，信用证保证金 760,000.00 元。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88,658.76	-	488,658.76	4,925,254.88	-	4,925,254.88
合计	488,658.76	-	488,658.76	4,925,254.88	-	4,925,254.88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46,398,969.89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票据；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1,128,037.06	93.51	3,056,401.85	58,071,635.21
1 至 2 年	2,199,198.84	3.36	219,919.88	1,979,278.96
2 至 3 年	2,042,940.76	3.13	408,588.15	1,634,352.61
合计	65,370,176.66	100.00	3,684,909.88	61,685,266.7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832,426.91	94.55	2,441,621.35	46,390,805.56
1 至 2 年	2,814,126.13	5.45	281,412.61	2,532,713.52
2 至 3 年	-	-	-	-
合计	51,646,553.04	100.00	2,723,033.96	48,923,519.08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9,258.53	1 年以内	14.35
益阳市博瑞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3,326.39	1 年以内	10.81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1,595.67	1 年以内	7.31
东莞市优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2,909.41	1 年以内	6.00
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706.29	1 年以内	5.02
合计		28,431,796.29		43.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创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3,614.50	1 年以内	10.96
珠海市金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1,705.78	1 年以内	10.14
梅州市恒晖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846.00	1 年以内	4.98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867.89	1 年以内	4.84
遂宁市英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848.11	1 年以内	3.82
合计		27,426,882.28		34.7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产品销售未结算货款。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426,264.61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48,923,5219.08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6.67%；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041,701.18 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61,685,266.78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35.4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客户账期稳定，应收账款的变动基本与公司业务发展状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同步增加。

公司已按会计政策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5,260.34	93.27	13,342.67	471,917.67
1 至 2 年	35,000.00	6.73	3,500.00	31,500.00
4 至 5 年	-	-	-	-
合计	520,260.34	100.00	16,842.67	503,417.6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327,151.79	99.68	12,330.23	17,314,821.56
1 至 2 年	26,041.41	0.15	2,604.14	23,437.27
4 至 5 年	30,000.00	0.17	24,000.00	6,000.00
合计	17,383,193.20	100.00	38,934.37	17,344,258.83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18,406.94	1 年以内	41.98
袁州医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9.22
宜春市袁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工伤保险退款	73,555.90	1 年以内	14.14
陈盼	备用金	58,000.00	1 年以内	11.15
钟军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84
合计		469,962.84		90.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许志浩	暂借款	10,920,318.44	1 年以内	62.82
许惠珍	暂借款	5,549,698.17	1 年以内	31.93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530,530.53	1 年以内	3.05

宜春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0.58
江西省财政厅	评估费	80,000.00	1 年以内	0.46
合计		17,180,547.14		98.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暂借款（含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应收补贴款（出口退税）和员工备用金。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6,840,841.16 元，降幅为 97.10%，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大额的非经营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较大的暂借款，主要是与关联方许志浩以及许惠珍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期间未就此类借资行为签订合同，也未获取资金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关联方资金已全部清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累计欠款 469,962.84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0.33%，且基本为 1 年以内款项。其中：其他应收出口退税款 218,406.94 元，其他应收袁州医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担保费 100,000.00 元，其他应收工伤保险退款 73,555.90 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五）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的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4,400.82	100.00	3,054,780.30	85.36
1-2 年	-	-	524,124.85	14.64
合计	3,974,400.82	100.00	3,578,905.15	100.00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藏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920,502.56	1 年以内	23.16
铜陵新展进电子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835,040.00	1 年以内	21.01
高勇	货款	720,916.00	1 年以内	18.14
广州塑宇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98,183.25	1 年以内	10.02
邦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8,264.65	1 年以内	5.74
合计		3,102,906.46		78.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宜春市袁州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770,073.44	1 年以内	21.52
无锡麒龙覆铜板有限公司	货款	447,200.00	1 年以内	12.50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货款	319,311.54	1 年以内	8.92
东莞市森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93,560.00	1 年以内	8.20
铜陵新展进电子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68,720.00	1-2 年	4.71
合计		1,998,864.98		55.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78,905.15 元和 3,974,400.82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不大且未出现较大波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账款前五名金额为 3,102,906.46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78.07%，账期均在 1 年以内。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001,848.62	0.00	8,001,848.62	26.79
库存商品	6,072,542.36	0.00	6,072,542.36	20.33
在产品	1,322,241.95	0.00	1,322,241.95	4.43
委托加工物资	14,279,689.52	0.00	14,279,689.52	47.80
周转材料	192,781.52	0.00	192,781.52	0.65
合计	29,869,103.97	0.00	29,869,103.9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222,278.85	0.00	27,222,278.85	92.02
库存商品	1,890,007.90	0.00	1,890,007.90	6.39
在产品	411,532.37	0.00	411,532.37	1.39
周转材料	60,333.87	0.00	60,333.87	0.20
合计	29,584,152.99	0.00	29,584,152.9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周转材料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余额占比为 26.79%，库存商品占比为 20.33%，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为 47.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9,584,152.99 元和 29,869,103.97 元，占资产比例分别 14.29%和 15.0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占比较大，达到 92.02%，主要是 2014 年覆铜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铜箔和环氧树脂的国内市场价格一路攀升，公司为生产销售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备货，且 2014 年公司的新生产线仍处于磨合期，相应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占比较低。2015 年以来，铜箔、环氧树脂以及玻璃纤维布等主要原材料的国内市场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走低，同时公司加强了原材料的管理，更加合理地安排原材料备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占比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而随着 2015 年下半年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完成，磨合期顺利结束，产销规模逐渐扩大，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出现了一定较大幅度的增长。此外，公司印刷线路板产品主要为金属基印刷线路板，主要原材料覆铜板为公司自行生产制造，而印刷线路板的后续制作工艺全部由外协厂商加工完成，2015 年公司加大了印刷线路板的销售渠道拓展，截至报告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为发出给印刷线路板外协加工厂商的覆铜板。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在产品定价时已充分考虑利润空间，回避原材料价格变动致公司存货存在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公司存货存放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及由此造成应确认资产损失而未确认的情况，期末未对

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进项税	790,129.65	1,985,055.54
合计	790,129.65	1,985,055.54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866,884.48	3,164,432.53	-	75,031,317.0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9,041,943.80	196,197.00	-	29,238,140.80
机器设备	37,543,298.90	2,846,926.72	-	40,390,225.62
运输设备	539,170.38	2,222.22	-	541,392.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42,471.40	119,086.59	-	4,861,557.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25,969.51	3,870,389.23	-	7,696,358.7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960,092.24	806,101.91	-	1,766,194.15
机器设备	2,198,912.31	2,430,029.25	-	4,628,941.56
运输设备	97,788.99	51,309.11	-	149,098.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9,175.97	582,948.96	-	1,152,124.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040,914.97	-	-	67,334,958.2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8,081,851.56	-	-	27,471,946.65
机器设备	35,344,386.59	-	-	35,761,284.06
运输设备	441,381.39	-	-	392,294.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3,295.43	-	-	3,709,433.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040,914.97	-	-	67,334,958.2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8,081,851.56	-	-	27,471,946.65
机器设备	35,344,386.59	-	-	35,761,284.06
运输设备	441,381.39	-	-	392,294.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3,295.43	-	-	3,709,433.06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921,463.84	9,945,420.64	-	71,866,884.4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8,491,243.80	550,700.00	-	29,041,943.80
机器设备	29,829,807.71	7,713,491.19	-	37,543,298.90
运输设备	539,170.38	-	-	539,170.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61,241.95	1,681,229.45	-	4,742,471.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9,522.75	3,406,446.76	-	3,825,969.5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70,023.01	790,069.23	-	960,092.24
机器设备	137,295.01	2,061,617.30	-	2,198,912.31
运输设备	46,567.80	51,221.19	-	97,788.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636.93	503,539.04	-	569,175.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501,941.09	-	-	68,040,914.9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8,321,220.79	-	-	28,081,851.56
机器设备	29,692,512.70	-	-	35,344,386.59
运输设备	492,602.58	-	-	441,381.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5,605.02	-	-	4,173,295.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501,941.09	-	-	68,040,914.9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8,321,220.79	-	-	28,081,851.56
机器设备	29,692,512.70	-	-	35,344,386.59
运输设备	492,602.58	-	-	441,381.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5,605.02	-	-	4,173,295.43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8,040,914.97元和67,334,958.27元，占资产比例分别32.86%和33.99%，总体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公司的经营活动场所为自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占比40.80%，机器设备占比53.11%，占比较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净值占原值的比例93.96%，机器设备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88.54%，运输设备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72.46%，电子设备及其他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76.30%，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均较高，不影响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类原值29,238,140.80元，净值27,471,946.65元。其中六处房产合计原值27,087,966.95元，净值25,520,341.98元，均已取得房产证，房产证号为“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20120554、6-20120555、6-20120556、6-20120557、6-20120558、6-20120559号”，另有围墙、煤棚等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合计原值2,150,173.85元，净值1,951,604.67元。

2012年9月12日，公司将六处房产（房产证号为宜房权证宜春字第6-20120554、6-20120555、6-20120556、6-20120557、6-20120558、6-20120559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贷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NO36100620120005330，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受限期限为2012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取得贷款余额为壹仟肆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墙	-	196,197.00	196,197.00	-
合计	-	196,197.00	196,197.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压机	-	1,538,461.53	1,538,461.53	-
锅炉	-	196,412.95	196,412.95	-
绿化工程	-	550,000.00	550,000.00	-
一号厂房装修	-	200,000.00	200,000.00	-
办公楼	-	195,989.50	195,989.50	-
传达室	-	50,510.50	50,510.50	-
其他工程	-	104,200.00	104,200.00	-
合计	-	2,835,574.48	2,835,574.48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 0.00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包括压机、一号厂房装修、绿化工程、外墙以及其他工程等，均为当期购建当期完工。

（十）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766,200.00	-	-	24,766,200.00
金蝶财务软件	33,600.00	11,000.00	-	44,600.00
合计	24,799,800.00	11,000.00	-	24,810,8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04,269.07	510,643.30	-	1,914,912.37
金蝶财务软件	2,212.98	2,024.25	-	4,237.23
合计	1,406,482.05	512,667.55	-	1,919,149.60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3,361,930.93	-	-	22,851,287.63
金蝶财务软件	31,387.02	-	-	40,362.77
合计	23,393,317.95	-	-	22,891,650.4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4,766,200.00	-	-	24,766,200.00
金蝶财务软件	33,600.00	-	-	33,600.00
合计	24,799,800.00	-	-	24,799,8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893,625.77	510,643.30	-	1,404,269.07
金蝶财务软件	516.39	1,696.59	-	2,212.98
合计	894,142.16	512,339.89	--	1,406,482.05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3,872,574.23	-	-	23,361,930.93
金蝶财务软件	33,083.61	-	-	31,387.02
合计	23,905,657.84	-	-	23,393,317.9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金蝶财务软件，报告期内，新增购置金蝶财务软件站点 11,000.00 元。2010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袁州国用（2010）第 01002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原值为 24,810,800.00 元，累计摊销为 1,919,149.60 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2,891,650.40 元。公司各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袁州国用（2010）第 0100272 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贷款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 NO36100620120001953，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受限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取得贷款余额为壹仟肆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1,752.55	555,262.88	2,761,968.33	414,295.25
合计	3,701,752.55	555,262.88	2,761,968.33	414,295.25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000,000.00	-
质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	-
保证借款	11,830,000.00	24,620,000.00
合计	37,330,000.00	28,12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29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向公司提供“财园信贷通”流动资金贷款 35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2）2015 年 4 月 17 日，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向公司提供抵押+保证借款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付的借款金额是 1400 万元整。该笔借款的抵押物是本公司的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20554、6-20120555、6-20120556、

6-20120557、6-20120558、6-20120559 号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袁州国用（2010）第 0100272 号土地，保证人是许俊波、许惠珍、张运东、刘国英。

（3）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向公司提供质押+保证借款 8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该笔借款的质押人是宜春市信用担保中心，保证人是许俊波、许惠珍、张运东、刘国英、宜春市信用担保中心。

（4）2015 年 4 月 16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向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7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付的借款金额是 658 万元整。该笔借款的保证人为许俊波、许惠珍、张运东、刘国英、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2015 年 7 月 27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向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1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该笔借款的保证人为许俊波、许惠珍、张运东、刘国英。

（6）2015 年 7 月 27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向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1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该笔借款的保证人为许俊波、许惠珍、张运东、刘国英。

（7）2015 年 8 月 17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向公司提供保证借款 315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该笔借款的保证人为许俊波、许惠珍、张运东、刘国英。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54,707.89	12,141,316.39
合计	5,354,707.89	12,141,316.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票据。

（三）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471,063.39	90.04	59,811,650.29	89.44
1-2 年	3,742,026.43	6.30	7,040,432.03	10.53
2-3 年	2,148,054.19	3.62	22,000.00	0.03
3-4 年	22,000.00	0.04	-	-
合计	59,383,144.01	100.00	66,874,082.32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1,804,392.72	1 年以内	19.88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9,487,337.41	1 年以内	15.9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987,783.87	1 年以内	8.40
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422,824.67	1 年以内	7.45
上高锦江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3,650,157.80	1-2 年 2-3 年	6.15
合计		34,352,496.47		57.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8,383,422.07	1 年以内	12.54
安徽丹凤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368,085.39	1 年以内	11.02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6,718,232.48	1 年以内	10.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289,191.87	1 年以内	7.9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货款	5,045,573.01	1 年以内 1-2 年	7.54
合计		32,804,504.82		49.06

3、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对于生产产品或者是进行研发的原材料供应商的欠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74,082.32 元和 59,383,144.01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7.72%和 41.18%，报告期内波动不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原材料的合理备货，根据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销售订单情况适当调整原材料采购量，保持安全库

存，同时，受铜箔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商 2015 年付款条件的收紧，故 2015 年虽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但应付账款规模却反而略有下降。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4,004.59	100.00	2,997,256.83	87.82
1-2 年	-	-	415,625.75	12.18
合计	1,404,004.59	100.00	3,412,882.58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世源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货款	854,724.24	1 年以内	60.88
深圳市铭盛辉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27,200.00	1 年以内	30.43
深圳市伟亿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55,300.00	1 年以内	3.94
深圳市恒利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572.63	1 年以内	1.18
ALCE PAGRO Sp.z.o.o	货款	13,800.00	1 年以内	0.98
合计		1,367,596.87		97.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韩国)M.S TECHNOLOGY CO.,LTD.	货款	1,198,136.12	1 年以内 1-2 年	35.11
梅州市（深圳市）中松百顺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495,932.24	1 年以内	14.53

深圳市深华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00	1 年以内	13.19
汕头市永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31,542.96	1 年以内	12.64
深圳中裕集成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9,773.50	1 年以内	4.10
合计		2,715,384.82		79.57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12,882.58 元和 1,404,004.59 元，预收货款主要为商品结算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金额较小，且呈逐年递减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相符，余额及变动基本合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31,642.90	99.93	50,797,010.42	97.16
1-2 年	25,803.80	0.07	1,484,501.24	2.84
合计	38,857,446.70	100.00	52,281,511.66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款项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俊波	暂借款	31,975,302.31	1 年以内	82.28
张运东	暂借款	6,543,394.18	1 年以内	16.84
航宇工会委员会	工伤垫付款项	90,000.00	1 年以内	0.23
宜春市袁州区鑫平物流有限公司	未结算运	74,867.00	1 年以内	0.19

	输费用			
宜春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未结算运输费用	58,011.00	1 年以内	0.15
合计		38,741,574.49	1 年以内	99.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许俊波	暂借款	50,188,899.97	1 年以内	96.00
张运东	暂借款	1,679,311.24	1 年以内 1-2 年	3.21
宜春市袁州区景程汽运有限公司	未结算运输费用	169,348.00	1 年以内	0.3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未结算运输费用	83,711.15	1 年以内	0.16
宜春云晖物流有限公司	未结算运输费用	58,067.0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52,179,337.36		99.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2,281,511.66 及 38,857,446.70 元，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3,424,064.96 元，降幅为 25.67%，主要系偿还了部分借入的股东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借入的关联方资金、工会垫付款项以及未结算的运输费用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航宇工会为航宇工会为公司垫付的员工工伤款项，其他应付款-宜春市袁州区鑫平物流有限公司和宜春广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尚未结算的运输费用，其他应付款-许俊波及张运东主要系借入股东的资金，由于公司前期厂房建设以及机器设备投入较大，且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才正式投产，上下游账期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公司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融资渠道有限，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企业提供无偿借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短期薪酬	929,068.12	6,000,089.95	5,920,387.29	1,008,770.7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68.12	5,742,766.71	5,663,064.05	1,008,770.78
职工福利费	-	180,860.50	180,860.50	-
工伤保险费	-	48,450.48	48,450.48	-
生育保险费	-	28,012.26	28,012.26	-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短期薪酬	723,608.14	5,825,468.89	5,620,008.91	929,068.1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608.14	5,729,673.15	5,524,213.17	929,068.12
职工福利费	-	20,827.00	20,827.00	-
工伤保险费	-	39,022.07	39,022.07	-
生育保险费	-	35,946.67	35,946.67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694,975.48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731.02	116,731.04
房产税	25,623.78	25,623.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406.38	1,567.53
合计	853,736.66	143,922.35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13,400,000.00
合计	-	13,400,000.00

1、2012年4月20日，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向公司提供抵

押+保证借款 165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付的借款金额是 1110 万元整。该笔借款的抵押物是本公司的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宜春字第 6-20120554、6-20120555、6-20120556、6-20120557、6-20120558、6-20120559 号的房屋建筑物，保证人是许俊波、张运东、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前偿还。

2、2012 年 9 月 12 日，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向公司提供抵押+保证借款 35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付的借款金额是 230 万元整。该笔借款的抵押物是本公司的袁州国用（2010）第 0100272 号土地，保证人是许俊波、张运东、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前偿还。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期变动		2015-12-31	
	金额	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金额	比例（%）
许俊波	31,500,000.00	90.00	4,500,000.00	-	36,000,000.00	80.21
张运东	3,500,000.00	10.00	500,000.00	-	4,000,000.00	8.91
新余市航宇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884,000.00	-	4,884,000.00	10.88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9,884,000.00	600,000.00	44,884,000.00	1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813,200.00	3,907,200.00	-	4,720,400.00
合计	813,200.00	3,907,200.00	-	4,720,400.00

2011 年 4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并缴纳前期认缴未到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2011

年 4 月 11 日，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宜春正源验字【2011】第 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许俊波、张运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以及前期认缴未到位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 万元整。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赣地源【2011】（宜估）字第 101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2381.32 万元，其中：确认许俊波实收资本 2070 万元，张运东实收资本 230 万元，81.32 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但该土地使用权系 2010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与宜春市国土资源局袁州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方式取得，并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关于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许俊波和张运东分别以等额货币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前对上述出资予以置换，其中许俊波以货币 2,143.188 万元（其中 20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3.1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运东以货币 238.132 万元（其中 2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1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置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3945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余市航宇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488.40 万股。上述出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413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新余市航宇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879.12 万元，其中 488.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9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431,089.26	-	431,089.26
合计	-	431,089.26	-	431,089.26

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6,082,114.20	-9,253,685.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6,082,114.20	-9,253,685.87
加：本期净利润	10,393,006.78	3,171,57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089.2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9,803.32	-6,082,114.2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许俊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1%。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许俊波	80.21	股东、董事长
张运东	8.91	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余市航宇时代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88	股东
张保平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3%	董事、副总经理
何卫华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 万 股，持股比例为 0.4%	董事
舒畅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 股，持股比例为 0.22%	董事

许志浩	-	监事会主席、许俊波之侄
李梅	通过航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1%	监事
冯于	通过航宇投资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2%	职工代表监事
刘方明	通过航宇投资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3%	财务总监
许惠珍	-	许俊波之妻
刘国英	-	张运东之妻
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俊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航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俊波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新航宇五金制品厂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俊波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许俊波、张运东、许惠珍、刘国英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3,150,000.00	2015.8.17	2016.1.28	否
许俊波、张运东、许惠珍、刘国英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5.7.27	2016.1.5	否
许俊波、张运东、许惠珍、刘国英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7.27	2016.1.13	否
许俊波、张运东、许惠珍、刘国英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5.4.17	2016.4.16	否

许俊波、张运东、许惠珍、刘国英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6,580,000.00	2015.4.16	2016.4.15	否
许俊波、张运东、许惠珍、刘国英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2.11	2016.2.10	否
许俊波、张运东、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6.18	2015.6.17	是
许俊波、张运东、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4.16	2015.4.15	是
许俊波、张运东、许惠珍、刘国英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6,620,000.00	2014.3.28	2015.3.27	是
许俊波、张运东、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1,100,000.00	2012.4.20	2016.4.19	是
许俊波、张运东、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2.9.12	2016.9.11	是

注：金额为壹仟壹佰壹拾万元整和贰佰叁拾万元整的贷款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提前还贷。

①2015 年 8 月 17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有限公司提供叁佰壹拾伍万元贷款，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及其妻许惠珍、股东张运东及其妻刘国英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6（2015）007、36（2015）008、36（2015）009、36（2015）010），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

②2015年7月27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有限公司提供壹佰壹拾万元贷款，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及其妻许惠珍、股东张运及其妻刘国英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6（2015）007、36（2015）008、36（2015）009、36（2015）010），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

③2015年7月27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有限公司提供壹佰万元贷款，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及其妻许惠珍、股东张运东及其妻刘国英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6（2015）007、36（2015）008、36（2015）009、36（2015）010），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

④2015年4月17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有限公司提供贰仟万元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偿付的借款金额是壹仟肆佰万元整。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及其妻许惠珍、股东张运东及其妻刘国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6100520150018552），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⑤2015年4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有限公司提供柒佰万元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偿付的借款金额是陆佰伍拾捌万元整。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及其妻许惠珍、股东张运东及其妻刘国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⑥2015年2月1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春分行为有限公司提供捌佰万元贷款，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及其妻许惠珍、股东张运东及其妻刘国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ZB240120150000011、ZB240120150000012），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⑦2014年6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为有限公司提供伍佰万元贷款，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宜春袁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6100520120039663），为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股东张运东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6100520120039675、36100520120039676），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⑧2014年4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为有限公司提供伍佰万元贷款，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6100520120039663），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股东张运东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6100520120039675、36100520120039676），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⑨2014年3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有限公司提供柒佰伍拾万元贷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偿付的借款金额是陆佰陆拾贰万元整。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及其妻许惠珍、股东张运东及其妻刘国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⑩2012年4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为有限公司提供壹仟壹佰壹拾万元贷款，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股东张运东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6100520120039675、36100520120039676），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6100520120039663），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⑪2012年9月12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为有限公司提供贰佰叁拾万元贷款，有限公司股东许俊波、股东张运东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6100520120039675、36100520120039676），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

带保证。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袁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6100520120039663），为有限公司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许俊波及其妻许惠珍、股东张运东及其妻刘国英、深圳市一鸣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许俊波控制的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较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提高公司的融资规模及融资效率，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如若未来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不能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仍将持续。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许俊波	50,188,899.97	8,857,177.04	27,070,774.70	31,975,302.31
张运东	1,679,311.24	4,864,082.94	-	6,543,394.18
拆出				
许志浩	10,920,318.44	-	10,920,318.44	-
许惠珍	5,549,698.17	-	5,549,698.17	-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许俊波	53,428,204.77	-	3,239,304.80	50,188,899.97
张运东	3,664,501.24	-	1,985,190.00	1,679,311.24
拆出				
许志浩	7,307,594.78	3,612,723.66	-	10,920,318.44
许惠珍	131,492.00	5,418,206.17	-	5,549,698.17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且发生较频繁，资金占用均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计利息，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偿，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虽然分别按公司章程经过了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资金占用方名称：许志浩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监事会主席、股东许俊波之侄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凭证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2014/1/31	7,307,594.78		3,919,943.82	3,387,650.96
2	2014/1/31	3,387,650.96	4,482,336.00		7,869,986.96
3	2014/2/28	7,869,986.96		101,215.50	7,768,771.46
4	2014/2/28	7,768,771.46	1,073,492.00		8,842,263.46
5	2014/3/31	8,842,263.46		110,000.00	8,732,263.46
6	2014/3/31	8,732,263.46	590,000.00		9,322,263.46
7	2014/3/31	9,322,263.46		971,985.52	8,350,277.94
8	2014/4/30	8,350,277.94		283,919.50	8,066,358.44
9	2014/4/30	8,066,358.44	534,000.00		8,600,358.44
10	2014/5/31	8,600,358.44		500,000.00	8,100,358.44
11	2014/5/31	8,100,358.44	110,000.00		8,210,358.44
12	2014/6/11	8,210,358.44		10,000.00	8,200,358.44
13	2014/6/30	8,200,358.44	200,000.00		8,400,358.44
14	2014/7/31	8,400,358.44		50,000.00	8,350,358.44
15	2014/7/31	8,350,358.44	280,000.00		8,630,358.44
16	2014/8/31	8,630,358.44		910,050.00	7,720,308.44
17	2014/8/31	7,720,308.44		2,235,000.00	5,485,308.44
18	2014/8/31	5,485,308.44	960,000.00		6,445,308.44
19	2014/9/30	6,445,308.44		200,000.00	6,245,308.44

序号	凭证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	2014/9/30	6,245,308.44	376,000.00		6,621,308.44
21	2014/10/31	6,621,308.44		200,000.00	6,421,308.44
22	2014/10/31	6,421,308.44	944,010.00		7,365,318.44
23	2014/11/30	7,365,318.44	1,270,000.00		8,635,318.44
24	2014/12/31	8,635,318.44	50,000.00		8,685,318.44
25	2014/12/31	8,685,318.44	2,235,000.00		10,920,318.44
26	2015/1/31	10,920,318.44	1,010,000.00		11,930,318.44
27	2015/1/31	11,930,318.44		450,000.00	11,480,318.44
28	2015/2/28	11,480,318.44		12,000.00	11,468,318.44
29	2015/2/28	11,468,318.44	1,386,222.00		12,854,540.44
30	2015/3/31	12,854,540.44		300,000.00	12,554,540.44
31	2015/3/31	12,554,540.44	380,000.00		12,934,540.44
32	2015/3/31	12,934,540.44		194,000.00	12,740,540.44
33	2015/4/30	12,740,540.44		495,500.00	12,245,040.44
34	2015/4/30	12,245,040.44	1,041,113.00		13,286,153.44
35	2015/5/31	13,286,153.44		348,497.00	12,937,656.44
36	2015/5/31	12,937,656.44		3,310,000.00	9,627,656.44
37	2015/5/31	9,627,656.44	3,098,100.00		12,725,756.44
38	2015/6/30	12,725,756.44		133,464.24	12,592,292.20
39	2015/6/30	12,592,292.20	2,701,097.50		15,293,389.70
40	2015/6/30	15,293,389.70		1,940,000.00	13,353,389.70
41	2015/7/1	13,353,389.70		4,283,000.00	9,070,389.70
42	2015/7/30	9,070,389.70	5,626,285.00		14,696,674.70
43	2015/7/31	14,696,674.70		181,900.00	14,514,774.70
44	2015/8/6	14,514,774.70		14,752,668.00	-237,893.30
45	2015/8/9	-237,893.30		5,520,000.00	-5,757,893.30
46	2015/8/31	-5,757,893.30	1,201,425.00		-4,556,468.30
47	2015/9/21	-4,556,468.30		191,314.00	-4,747,782.30
48	2015/9/22	-4,747,782.30		4,670,000.00	-9,417,782.30
49	2015/9/30	-9,417,782.30	156,000.00		-9,261,782.30
50	2015/10/31	-9,261,782.30		138,304.30	-9,400,086.60
51	2015/10/31	-9,400,086.60		10,518,000.00	-19,918,086.60
52	2015/10/31	-19,918,086.60		2,000,000.00	-21,918,086.60

序号	凭证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53	2015/10/31	-21,918,086.60	2,744,000.00		-19,174,086.60
54	2015/11/30	-19,174,086.60		412,778.95	-19,586,865.55
55	2015/11/30	-19,586,865.55		5,663,000.00	-25,249,865.55
56	2015/11/30	-25,249,865.55	1,341,000.00		-23,908,865.55
57	2015/12/28	-23,908,865.55		16,030,000.00	-39,938,865.55
58	2015/12/31	-39,938,865.55	30,257,821.31		-9,681,044.24

②资金占用方名称：许惠珍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许俊波之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序号	凭证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2014/4/30	131,492.00	1,411,788.00		1,543,280.00
2	2014/5/31	1,543,280.00	637,330.80		2,180,610.80
3	2014/5/31	2,180,610.80	2,000,000.00		4,180,610.80
4	2014/6/30	4,180,610.80		2,000,000.00	2,180,610.80
5	2014/6/30	2,180,610.80		205,402.00	1,975,208.80
6	2014/9/30	1,975,208.80		124,549.50	1,850,659.30
7	2014/9/30	1,850,659.30		100,000.00	1,750,659.30
8	2014/11/30	1,750,659.30		137,439.00	1,613,220.30
9	2014/11/30	1,613,220.30	1,613,000.00		3,226,220.30
10	2014/12/31	3,226,220.30	181,820.35		3,408,040.65
11	2014/12/31	3,408,040.65	2,391,657.52		5,799,698.17
12	2014/12/31	5,799,698.17		250,000.00	5,549,698.17
13	2015/1/31	5,549,698.17	798,269.97		6,347,968.14
14	2015/1/31	6,347,968.14		681,382.58	5,666,585.56
15	2015/2/28	5,666,585.56		1,186,642.00	4,479,943.56
16	2015/3/31	4,479,943.56		1,600,000.00	2,879,943.56
17	2015/3/31	2,879,943.56		9,470,000.00	-6,590,056.44
18	2015/5/31	-6,590,056.44		137,700.00	-6,727,756.44
19	2015/6/30	-6,727,756.44		8,250.00	-6,736,006.44
20	2015/6/30	-6,736,006.44	12,421,049.18		5,685,042.74
21	2015/7/31	5,685,042.74		281,888.60	5,403,154.14
22	2015/8/31	5,403,154.14	1,067,790.21		6,470,944.35
23	2015/10/31	6,470,944.35		878,653.18	5,592,291.17

序号	凭证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4	2015/10/31	5,592,291.17	3,907,339.52		9,499,630.69
25	2015/10/31	9,499,630.69		777,749.74	8,721,880.95
26	2015/11/30	8,721,880.95		1,442,893.90	7,278,987.05
27	2015/11/30	7,278,987.05		253,073.50	7,025,913.55
28	2015/12/30	7,025,913.55		29,544,411.55	-22,518,498.00
29	2015/12/31	-22,518,498.00	22,518,498.00		

以上①、②资金占用均不计利息。

2) 股份公司成立后,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 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于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 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 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许志浩	-	-	10,920,318.44	62.96
许惠珍	-	-	5,549,698.17	31.99
合计	-	-	16,470,016.61	94.95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许志浩以及许惠珍的资金往来, 有限公司期间未就此类借资行为签订合同, 也未获取资金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偿, 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许俊波	31,975,302.31	82.28	50,188,899.97	96.00
张运东	6,543,394.18	16.84	1,679,311.24	3.21
合计	38,518,696.49	99.12	51,868,211.21	99.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许俊波及张运东主要系借入股东的资金，由于公司前期厂房建设以及机器设备投入较大，且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才正式投产，上下游账期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在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公司除向金融机构贷款外，融资渠道有限，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企业提供无偿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许俊波 31,975,302.31 元，其他应付款-张运东 6,543,394.18 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虽然分别按公司章程经过了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借款的议案》，借款金额柒佰万元正，借款期限12个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6）第16号”《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宜春市航宇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9,810.72万元，评估值20,583.05万元，评估增值772.33万元，增值率3.90%；总负债账面值14,419.18万元，评估值14,419.18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5,391.53万元，评估值6,163.86万元，评估增值772.33万元，增值率14.32%。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产品下游市场风险

覆铜板的终端客户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及航天军工等领域。这些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产能和产值都有较大提升，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升。但随着产能的扩大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不排除部分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产能过剩现象出现。如果下游行业出现需求减弱的现象，将直接导致覆铜板产品的需求降低。因此，对于处于上游的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生产商而言，极有可能随其下游客户兴衰而出现不同程度业绩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产品市场基础上坚持研发现行战略，发展多样化产品类型，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市场应变能力以降低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二）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覆铜板的生产技术处于一个持续进步的阶段，随着下游行业各类产品的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覆铜板的技术要求如耐热型、导电性等技术要求正在逐渐提升，覆铜板的生产技术也在不断进步。虽然目前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较有优势，但若出现对覆铜板整体性能参数要求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产品不能及

时与下游需求匹配,或竞争对手率先使用先进技术推出更新换代产品将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出新的挑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关注覆铜板行业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能力,并及时转化为科技成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保证公司拥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了负责产品技术研发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提高产品技术的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同时公司正在研发覆铜板新品种如高频覆铜板、陶瓷基覆铜板等,以增强市场应变能力以应对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铜箔、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等是本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分别占生产成本约为 42.81%、15.66%和 20.13%,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14 年至 2015 年,国内铜价、环氧树脂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震荡,国内铜平均 2014 年最高攀升至 5.2 万元/吨,环氧树脂平均价格 2014 年最高攀升至 2.05 万元/吨。2015 年随着国际铜价和环氧树脂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价格持续走低,国内铜平均价最低 3.3 万元/吨,较 2014 年波动幅度达 44.71%,环氧树脂平均价格最低 1.30 万元/吨,较 2014 年波动幅度达 44.78%。受益于原材料价格走低,公司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增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选择多家上游企业作为原材料供应商,降低了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工艺流程的优化以及生产技术的升级,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等措施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此外,公司正在研发覆铜板新品种如高频覆铜板、陶瓷基覆铜板等,新品种正式投产后,会降低公司对传统金属基覆铜板所需原材料的依赖,以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 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行业存在较大波动

我国覆铜板行业虽然受益于电子信息等下游终端产业持续增长的需求,发展

形势较好，但仍存在闲置产能。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仅 70%左右，国内行业面临阶段性的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加上欧美市场受生态环境、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已经逐渐放弃采买覆铜板在本地加工印刷线路板的方式，转而直接采购达标的印刷线路板产品，这也将对国内覆铜板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国内覆铜板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风险。

同时，国内覆铜板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在细分市场中初具规模，具备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品结构势必将突破现有细分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综上所述，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都可能使行业产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的稳定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高度关注覆铜板及印刷线路板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应用能力，并及时转化为科技成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设计研发新产品，以提升现有产品的附加值，充实产品结构打破现有覆铜板生产企业对于某些市场的垄断。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能生产制造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主流产品，在稳固现有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保证公司拥有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市场波动风险。

（五）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78%和 85.64%，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以来，前期的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在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公司只能通过银行借款等渠道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另外，公司流动性偏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5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

平明显偏低。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所提高,但财务风险仍较高。倘若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或资金周转发生不利变化,销售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由于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存货管理,尤其是合理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同时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可适当拓宽供应商名录,优化上游账期;另一方面,公司定期会对客户进行清理及内部评级,针对主要客户,市场销售部分别设有固定的经办人,定期进行应收帐款的催收,此外,公司亦考虑采取一定幅度的现金折让加快下游客户的资金回笼。同时,通过挂牌新三板走向资本市场,公司亦考虑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六)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4-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1.46 万元和 -488.42 万元。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底公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较大数量的备货,导致大部分原材料采购款项于 2015 年支付,同时 2015 年受铜箔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商付款条件的收紧,公司上下游的账期在 2015 年出现了一定差异,导致公司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

公司目前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展将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上下游账期不能有效改善,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都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存货管理,尤其是合理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同时针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可适当拓宽供应商名录,优化上游账期;另一方面,公司定期会对客户进行清理及内部评级,针对主要客户,市场销售部分别设

有固定的经办人，定期进行应收帐款的催收，此外，公司亦考虑采取一定幅度的现金折让加快下游客户的资金回笼。

（七）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2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有效期为三年，即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可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不能再享受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虽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但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155 人，其中研发人员 12 人，员工人数占比暂不符合相关要求，但随着公司未来高频覆铜板、陶瓷基覆铜板研发的持续推进，公司研发人员的需求会大幅增加；此外第十条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比例不低 4%”，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7%，根据目前公司的研发计划，未来 1-2 年的研发支出会有较大增长，故公司将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不大。公司将继续努力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积极申请复审，确保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不断的增强盈利能力，进而促进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一步降

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另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覆铜板和印刷线路板的出口退税率为 17%，2014 年、2015 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424,157.87 元和 4,915,209.48 元。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出口贸易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国家不会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小。但是，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研发新产品新型号，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功能，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对员工加强出口退税流程培训，及时获取相关政策的最新信息。

（八）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鼓励、定期组织管理层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独立制订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以及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可以促进公司各职能机构明确责任，行使相应职权，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公司亦需要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客观、有效及准确。董事会秘书应当自主学习专业知识，了

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按照法律要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应在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约束下进行，应不断完善惩处机制和报告机制，在发现问题时做到及时沟通，有效避免对公司造成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许俊波即长期持有公司绝大多数股权，虽然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其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80.21%，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许俊波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可以利用其股权比例的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经营决策、管理监督方面对公司施以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

（十）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我国 2005 年推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等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存在较大波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 22,224,793.94 元和 36,872,662.0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66%和 21.19%，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有一定增长，且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如出现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国外客户付款采用电汇的方式，公司收到电汇后立即兑换成人民币，以减少外币敞口风险，同时公司可谨慎考虑采用某些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以此来应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许俊波

许俊波

张运东

张运东

张保平

张保平

何卫华

何卫华

舒畅

舒畅

监事签字：

许志浩

许志浩

李梅

李梅

冯子

冯子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运东

张运东

张保平

张保平

刘方明

刘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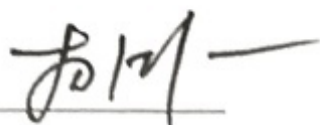
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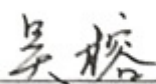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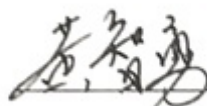


钱兆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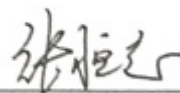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吴榕



黄智勇



张恒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樊华

樊华

岳帝延

岳帝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姜德源

姜德源

盖章：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2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



钱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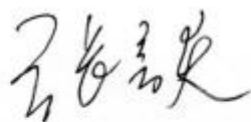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2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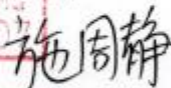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明



施周静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